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 14 期(总第 374 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0 号） .....	(3)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	(3)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1 号） .....	(7)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上海市个体工商户管理规定》等 3 件市政府规章 的决定.....	(8)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警备区关于表彰 2015 年度上海市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 个人的决定.....	(8)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	(10)
上海市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 .....	(10)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安全监管局制订的《上海市禁止、限制和控制 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三批 第一版）》的通知 .....	(30)
上海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三批 第一版） .....	(30)
全市禁止部分 .....	(33)
工业区禁止部分 .....	(38)
中心城限制和控制部分 .....	(49)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 第 40 号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已经 2016 年 6 月 13 日市政府第 11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杨 雄

2016 年 6 月 17 日

##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

(2016 年 6 月 1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0 号公布)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保障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以下简称国际旅游度假区)的开发、建设、有序运营和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国际旅游度假区范围内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等活动。

国际旅游度假区的区域范围及其核心区等功能区域划分，按照经批准的规划确定。

### 第三条 (区域功能)

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发展战略和规划的要求，国际旅游度假区整合周边旅游资源联动发展，建成能级高、辐射强的国际化旅游度假区域和主题游乐、旅游会展、文化创意、商业零售、体育休闲等产业的集聚区域。

### 第四条 (管理职责)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是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依据本办法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编制和实施国际旅游度假区发展规划，拟订国际旅游度假区产业发展政策；

(二)参与编制国际旅游度假区的单元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有关专项规划，推进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及保护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实施区域内的土地前期开发，统筹协调重大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事项；

(三)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委托，负责国际旅游度假区内的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四)承担国际旅游度假区日常管理事务；

(五)负责国际旅游度假区旅游公共服务与管理、应急管理、信息管理等工作；

(六)统筹协调区域交通管理、客流管理、行政执法、驻区服务等工作；

(七)指导区域功能开发，促进发展环境和公共服务的完善，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

(八)组织起草区域内的消防、建设工程、市容景观、旅游服务等方面的技术规范，推进国际旅游度假

区标准化建设；

(九)协调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为国际旅游度假区内的单位和人员提供便利服务。

市和浦东新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国际旅游度假区的相关工作。

#### **第五条 (开发建设主体)**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经批准的规划,承担国际旅游度假区相关开发建设工作;接受政府委托,承担国际旅游度假区相关运营保障工作。

#### **第六条 (规划编制)**

国际旅游度假区的单元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规划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编制及修订,并按照法定程序报批;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和地质灾害影响评价,相关评价文件由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国际旅游度假区内的专项规划,由管委会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并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 **第七条 (开发保护)**

管委会应当会同规划土地等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经批准的相关规划,制定并实施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保护方面的规定,协调周边区域开发保护工作。

国际旅游度假区内的土地开发和项目建设,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

#### **第八条 (户外广告管理)**

管委会应当会同绿化市容、规划土地、市场监管等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阵地规划,编制国际旅游度假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阵地实施方案,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作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和管理依据。

#### **第九条 (行政审批)**

管委会接受市或者浦东新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委托,在国际旅游度假区内实施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管委会接受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由本办法附件予以明确,具体内容由管委会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委托书中确定。

管委会应当将接受委托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情况报送委托的行政管理部门;委托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管委会实施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指导和监督。

管委会应当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将接受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内容、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及政务网站予以公示,并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协调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第十条 (日常管理事务)**

管委会承担国际旅游度假区内的下列日常管理事务:

(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

(二)开发保护管理;

(三)相关道路、河道、环卫等基础设施的综合养护,统筹实施城市基础设施运营维护质量管理;

(四)相关公共交通设施的运营管理;

(五)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及处理申报管理;

(六)环境、污染源的监测和管理;

(七)公安、消防、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出入境检验检疫、知识产权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

急救医疗、气象服务、建筑渣土处置和大型节庆、赛事、会展等活动的协调工作。

#### **第十二条（旅游公共服务与管理）**

管委会应当会同旅游等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和完善国际旅游度假区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为旅游者提供信息咨询、安全保障、交通便捷、便民惠民服务，做好旅游安全监督、旅游环境维护、文明旅游宣传等工作，统筹协调旅游投诉处理。

管委会应当建立国际旅游度假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为旅游者提供导览、咨询等服务，发布交通、泊车、客流等信息。

#### **第十三条（应急管理）**

国际旅游度假区实行单元化应急管理模式。管委会作为国际旅游度假区基层应急管理单元牵头单位，承担下列职责：

- (一)统筹协调区域内运营保障和应急管理工作；
- (二)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三)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防汛防台应对的协作机制；
- (四)整合、储备区域内的应急资源；
- (五)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浦东新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际旅游度假区基层应急管理单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共同做好国际旅游度假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第十四条（信息管理）**

管委会会同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国际旅游度假区运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综合信息平台），整合区域内交通和客流情况、应急管理、安全管理等信息，为国际旅游度假区的运营管理提供信息支持，并做好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信息共享工作。

交通、旅游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国际旅游度假区内的公用事业单位、运营管理企业应当向综合信息平台提供涉及区域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等信息。

#### **第十五条（客流管理）**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编制和实施国际旅游度假区道路交通组织方案。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编制国际旅游度假区交通运营保障方案。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统筹协调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国际旅游度假区交通运营管理工作。

#### **第十六条（协调执法）**

管委会负责建立国际旅游度假区行政执法协调机制，协调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执法机构，做好区域内公安、消防、交通、城市管理、环境保护、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 **第十七条（驻区服务）**

公安、消防、市场监管、文化、知识产权、税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国际旅游度假区内设立驻区机

构或者派驻人员,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提供公共服务。

**第十八条 (支持政策)**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际旅游度假区发展需要,研究制定专项支持政策,支持和保障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

**第十九条 (合作发展)**

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推动国际旅游度假区对外旅游合作与发展。

**第二十条 (经营者与旅游者)**

国际旅游度假区内的经营者应当依法、诚信经营,承担社会责任,向旅游者提供优质服务。

旅游者应当遵守社会公德和文明旅游行为规范,维护公共秩序,爱护旅游设施,保护生态环境。

**第二十一条 (禁止行为)**

国际旅游度假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非法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放射性、腐蚀性等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
- (二)贩卖有价票证,非法客运,非法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 (三)攀爬建筑,翻越或者破坏围(护)栏等损毁公共设施的行为;
- (四)未经批准设摊经营,兜售物品,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 (五)流浪乞讨,随地躺卧、露宿,在公共水域游泳、垂钓、捕捞等有碍观瞻或者妨碍他人游览观光的行为;
- (六)携带犬只进入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执行安保任务的犬、导盲犬除外);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二十二条 (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管理)**

直升机、无人驾驶飞机、滑翔机、三角翼(含动力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飞艇、热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在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起降、飞行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飞行管制、气象等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起降、飞行。

**第二十三条 (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有关禁止行为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小型航空器或者空飘物未经批准在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起降、飞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理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处理规定,但对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安全管理造成影响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1年5月2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公布的《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接受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 附件

###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接受委托 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一、投资管理部门委托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二、商务管理部门委托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审批。

三、规划土地管理部门委托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定规划条件、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建设工程开工放样复验审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国有土地划拨审批，划拨决定书核发、补发，临时用地审批，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发、补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审批，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核验。

四、建设管理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报建许可、初步设计审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情况备案，工程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

五、道路主管部门委托的占用或者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桥梁、桥孔和桥梁安全作业审批，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设施的许可，挖掘城市道路、道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线、管线穿越跨越、开设交叉道口的审批，依附城市桥梁、隧道架设各类管线的许可。

六、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委托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审批，城区建设工地设施使用及夜间施工审批。

七、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委托的建设项目配套绿化方案意见征询、总体文件审查、竣工验收及其结果审查，临时使用绿地许可（含公共绿地），公共绿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迁移、砍伐树木（古树名木除外）的审批，迁移林木许可，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临时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审批和验收，拆除、迁移、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审批，对公园临时停闭的许可。

八、水务管理部门委托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河道临时使用许可证核发，排水许可证核发，临时封堵排水管道审批（除合流一期、污水二期、南干线等污水输送总管外），建设项目节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核。

九、市或者浦东新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委托的其他行政审批事项。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41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上海市个体工商户管理规定〉等 3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6 年 6 月 13 日市政府第 11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杨 雄

2016 年 6 月 21 日

（2016 年第 14 期）

— 7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上海市个体工商户管理规定》等 3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2016 年 6 月 2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1 号公布)

经研究,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下列 3 件市政府规章:

一、《上海市个体工商户管理规定》(1994 年 1 月 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7 号发布,根据 1997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4 号修正,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 148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二、《上海市排水设施使用费征收管理办法》(1995 年 12 月 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 148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三、《上海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征收管理办法》(2000 年 4 月 2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根据 2001 年 6 月 2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 148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警备区 关于表彰 2015 年度上海市征兵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016 年 6 月 15 日)

沪府发〔2016〕3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在市委、市政府、上海警备区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各方的共同努力,2015 年度,本市圆满完成了国务院、中央军委赋予的征兵任务,所征新兵大学文化程度占 71.9%,超过了本市大学生新兵征集 70% 的指导比例,大学生新兵征集比例位居全国第一。为激励先进,推动征兵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征兵工作条例》和《上海市征兵工作条例》规定,市政府、上海警备区决定,下列单位和个人为 2015 年度上海市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并予表彰:

## 一、上海市征兵工作先进区县(16 个)

嘉定区、金山区、虹口区、闵行区、松江区、青浦区、长宁区、静安区(含原闸北区)、崇明县、奉贤区、徐汇区、宝山区、浦东新区、普陀区、杨浦区、黄浦区。

## 二、上海市征兵工作先进高校(48 所)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上海商学院、上海震旦职业学院、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上海邦德

职业技术学院、上海海事职业技术学院、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工会管理职业学院、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城市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师范大学、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上海建桥学院、东华大学、上海杉达学院、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上海海洋大学、上海医疗器械高等专科学校、上海应用技术学院、上海电机学院、上海理工大学、上海海事大学、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上海健康职业技术学院、华东师范大学、上海戏剧学院、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建峰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上海政法学院、同济大学、上海金融学院、上海电力大学、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

### 三、上海市征兵工作先进直属局(公司)和大中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14个)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上海铁路局、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邮政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永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四、上海市征兵工作先进基层单位(42个)

浦东新区：川沙新镇、祝桥镇、宣桥镇、航头镇、浦兴路街道、新场镇、惠南镇、南码头街道。

徐汇区：枫林街道、长桥街道、凌云街道。

长宁区：江苏路街道、虹桥街道。

普陀区：桃浦镇、真如镇街道。

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欧阳路街道。

杨浦区：大桥街道、定海路街道、平凉路街道。

黄浦区：外滩街道、豫园街道。

静安区(含原闸北区)：北站街道、彭浦新村街道、南京西路街道。

宝山区：杨行镇、淞南镇、庙行镇。

闵行区：吴泾镇、梅陇镇。

嘉定区：安亭镇、嘉定镇街道。

金山区：漕泾镇、张堰镇。

松江区：新浜镇、泖港镇。

青浦区：华新镇、金泽镇。

奉贤区：奉城镇、青村镇。

崇明县：绿华镇、新河镇。

### 五、上海市征兵工作先进个人(191名)

浦东新区：左 方、俞步青、徐立平、刁杰义、周 坤、王 坤、吴铁群、杨正光、尚德军、茅雷冲、何金龙、施荣华、沈祥福、张 铭、蔡德安。

徐汇区：徐 翱、许南昌、蔡青来、王纯慧、刘宁路。

长宁区：李卫东、魏 科、徐智和、李明华、董志军、蔡连军。

普陀区：曹乾坤、戴 莉、曹建华、梁 霏、金 佶。

虹口区：王 伟、沈忠裕、张 华、陆国松、俞秋兴、薛建国、何志晖、胡跃建、黄新汉。

杨浦区：李书军、何劲松、徐停震、张 晖、宋顺华。

黄浦区：应仁祥、罗跃进、孙敦利、季潮波、刘福生、沈国芳、陆 琦、钱 进、周国敏。

静安区(含原闸北区)：钱 静、张忠海、盛建设、王松俭、傅 强、杨盛锦、冯忠英、关月惠、宋 吴。

宝山区：朱清杰、凌中琪、夏小红、花育新、刘锐平、丁海霞。

闵行区：张 勇、斯向军、俞雪峰、朱世华、丁盛涛。

嘉定区：李庐敏、刘 彪、吴 忠、高忠元、胡梦阳、孙国强。

金山区：戚良宏、梅书宏、沈志林、朱 伟、夏伟君。

松江区：杨印龄、周兴龙、程 镇、张国峰、俞 斌、黄木云。

青浦区：陈冬星、胡永青、陈纯好、金 锋、杜友松。

奉贤区：高振标、金红弟、鲁 瑛、盛建平、蒋秋平、陈林军。

崇明县：朱卫荣、邱 超、张雪飞、梅新忠、施建昌、何建军、沈 晴。

高 校：桑 正、鞠建忠、邹 飞、杨晓婧、薛正豪、潘树栋、胡 蕾、陈栋明、马永明、刘曙刚、饶 艳、  
张 辉、张若愚、张 强、龚 强、蔡跃明、陆志军、杨 军、王 飞、郭慧君、金华彪、张玮森、卢 灵、  
林惠英、闻礼庆、严大龙、徐 阳、刘晓明、高 科、张满仓、齐传龙、范科琪、陈 婕、徐元韬、陈姗姗、  
樊思聪、金 伟、赵 玲、王洪山、郭 宏、张越洋、徐 旭、董晓峰、徐 辉、许宪民、海 蒙、金周伟、  
蒋久泉、张跃辉、刘洪伟、谭 斌、任金涛、王昊骋、陈佳政、郁海根、朱晓峰、俞振伟、马洪亮、吴依本、  
刘宗耀、叶 盛。

市有关部门：俞旻晓、宋云超、戴鸿俊、姚 俊、杨志刚、茅福成、周宇冬、王国强、俞治论、查筱红、  
黄 峰。

市新闻单位：王 玲、戚晓君、沈 倩、马尊伊、孙 遥、胡 燕、江跃中、何 易、魏 政、贺梦娇。

希望上述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继续努力，再接再厉，在征兵工作中取得新的成绩。

希望各部门、各单位和全体兵役工作者以上述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进一步做好征兵工作，  
为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2016年6月21日)

沪府发〔2016〕3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市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

男女平等、儿童优先是社会文明的标志。儿童是国家的未来，妇女是推动社会发展的主要参与者，  
扎实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国家繁荣富强。为进一步推进妇女儿童  
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推动妇女儿童在参与中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依据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和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 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编制本规划。

## 一、发展现状和趋势

本市历来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发展，自“九五”期间颁布、实施第一个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以来，通过制度安排、机制建设，不断完善政府妇女儿童事务管理，逐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妇儿工委主管、成员单位实施、社会各方齐抓共管”的妇女儿童工作格局，积极促进妇女儿童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妇女儿童发展水平已接近与国际化大都市内涵相适应的水平。

2015 年度统计监测结果显示，《上海妇女发展“十二五”规划》和《上海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完成状况良好。妇女政治参与比例呈上升趋势，市十四届人大女代表占 31.7%，比上届提高 3.6 个百分点；女性劳动力资源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进一步显现，本市城镇单位女性从业人员比重一直保持在 40% 左右；妇女受教育水平继续保持良好态势，在校普通高校本专科女生比重达到 53%，女性在科技领域的贡献力进一步增大；妇女、儿童健康、保健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女性平均预期寿命（户籍）高达 85.09 岁，孕产妇死亡率降至 6.66/10 万，婴儿死亡率降至 4.58‰，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户籍）降至 3.21‰，均高于极高人类发展水平；教育资源趋于均衡发展，儿童受教育水平处于全国前列，3—6 周岁儿童毛入园率、义务教育阶段普及率、高中阶段新生入学率分别达到 100.4%、99.9% 和 97%；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和网络机制更趋完善，妇女儿童发展的家庭福利体系逐步健全，社会环境不断优化。

“十三五”时期是本市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建成“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关键时期，也是本市以改革开放排头兵和创新发展先行者的姿态，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进军，不断提高城市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时期。改革全面深化、经济快速发展、法治建设深入推进、社会治理体系的日渐完善、智慧城市创建与发展，既为妇女儿童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和发展平台，也对妇女儿童的参与程度、参与层次和参与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面对未来五年的机遇与挑战，必须清醒地看到本市妇女儿童发展仍然面临着一些问题和困难，妇女儿童发展的某些领域与实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战略目标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如妇女政治和社会治理参与的层面和影响力有待继续提升；妇女就业社会环境和政策支持继续优化；家庭福利、关爱女孩等相关公共政策措施尚待创新突破；适度普惠型的儿童福利体系尚需逐步完善；儿童社会参与的空间和层次有待拓展提升。进一步解决妇女儿童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仍然任重而道远。

##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上海基本建成“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要求，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深化中国梦的学习宣传教育，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妇女儿童发展为本，继续坚持全面深入地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基本原则，不断增强政府主体责任意识，努力为妇女儿童发展提供更加优质、安全、平等的资源和政策环境；继续坚持为了每一位妇女儿童全面发展而努力，不断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的社会环境，努力建设妇女儿童友好型的文明城市；继续坚持保障妇女儿童发展权利和权益，不断完善妇女儿童公共服务体系，继续保持妇女儿童事业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协调。

### （二）总体目标

在本市城市发展战略与社会治理创新体系中，进一步融入妇女儿童发展视角，实施与上海国际大都市地位相匹配的妇女儿童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妇女儿童参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的环境，推进

妇女儿童在经济参与、政治与社会参与、身心健康、科教文化、福利保障、权益保护、发展环境等方面获得更加平等、优先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妇女儿童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全面提升上海妇女儿童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到2020年，使上海妇女儿童发展水平继续保持国内领先，妇女发展水平接近或达到世界中等发达国家平均水平，儿童发展水平达到世界发达国家平均水平。

### 三、优先发展领域和目标策略

#### (一) 妇女发展

##### 1. 科教文化：增加教育创新投入，提高妇女科学文化核心竞争力

主要指标：

- (1) 男女两性平均受教育年限的差距缩小。（责任单位：市教委）
- (2) 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中男女比例的差距缩小。（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
- (3) 女性人力资本贡献率有所提高。（抽样调查）
- (4) 促进女性科学素质达标率与公民科学素质达标率同步提高。（责任单位：市科协、市科委）

策略措施：

(1) 性别平等理念贯穿教育全过程。在制定、修订和评估与教育相关的法规政策时，纳入社会性别视角，提高教育决策者、管理者、工作者和教育对象的社会性别意识。在师资培训计划和师范类院校课程中融入性别平等内容，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中体现社会性别理念。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组织专家、学者编写符合中国国情、适合不同群体需求的性别平等教材，继续推动社会性别平等教育进入中小学校，不断提高本市高等院校性别平等课程的普及率。发挥各级各类党校教学教研优势，推动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教学内容，使各级各类党校成为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的宣传教育培训基地。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将性别平等理念融入员工培训，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知识知晓率。（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市妇联、各区政府）

(2) 推动女性专业技术学习。鼓励女性接受多种形式的职业技术教育，支持用人单位为女职工提供继续教育的机会。充分发挥上海女子教育联盟作用，健全保障女性平等获取培训机会和培训条件的机制，将妇女终身教育纳入全市终身教育体系。鼓励各层次女性人才进入科学技术专业领域深造，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坚实的人才储备和智力保障。逐步消除高等教育专业和学科性别隔离，鼓励女性报考高科技专业学科，优化高等教育性别结构，使高等教育理工科专业在校生数中女性比例不断提升。（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委、市总工会、市妇联）

(3) 完善女性人才培养机制。把握女性人才成长规律，破解女性人才在科技创新中的公共性、基础性难题，优化女性人才成长的综合环境。研究制定上海市女性人才发展实施意见。聚焦引进培养、使用评价、分配激励等重点环节，创新更具竞争力的女性人才集聚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使高等教育普通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中女性比例继续保持较高水平。推动提高各类科研项目中女性承担项目的比例。优先培养从事妇女、儿童健康服务及管理的妇幼保健专业队伍。在自然和哲社类学科和科研类项目申报、结题工作中，探索对有生育需求的女性申报科研项目放宽年龄条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统战部、市科委、市教委、市妇联）

(4) 健全科教文化公共服务体系。扩大科教文化设施网络覆盖面，整合、优化社区教育资源，发展多样化社区教育模式，丰富社区教育内容，促进妇女参与社区教育。建构与女性生命历程各阶段相适应的科教文化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女性科学素养。结合学习型社会建设，为妇女阅读创造便利条件，提高女性阅读率。利用网络和现代化远程教育，为农村妇女、外来务工妇女和贫困、残障等困难妇女提供应时、

实用的教育服务。(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科协、市教委、市新闻出版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影视局、市农委、市民政局、市残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区政府)

## 2. 经济参与:拓展妇女就业创业空间,提升妇女经济参与贡献度

主要指标:

- (1)劳动参与率的男女性别比缩小。(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2)城镇女性从业人员的比重保持在40%左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3)男女收入比缩小。(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4)国有企业和本市上市公司中女性董事会成员和女性高级管理人员的比例逐步增加。(抽样调查)

策略措施:

(1)加强女性就业制度安排。在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时,关注女性特殊权益和需求,确保女性享有平等就业权利。加大执法监督力度,规范企业用工行为,依法治理与惩戒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市场中的就业歧视行为,通过行政干预、经济制裁、媒体曝光等方式,逐步消除行业、性别的职业隔离现象。结合本市产业转型发展战略,加强各级各类在业就业培训和女大学生就业指导,提升女性综合竞争力,逐步实现女性就业结构与上海产业结构同步优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影视局、市总工会、市商务委)

(2)加大女性创业扶持力度。弘扬创业精神、宣传创业典型,鼓励女性投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完善创业扶持政策,优化“互联网+”“四新”经济等市场主体的准入条件,为女性提供资金支持、税收优惠、购买服务等方面的资讯与指导,帮助女性成功创业。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女性创业。鼓励社会力量、民间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众创空间,为各类创业创新主体提供更多开放便捷的创业创新服务平台。探索建立女性创业评估激励机制,扶持女性积极创办各类高新技术企业。鼓励农村妇女成为新兴专业合作组织带头人,组织和发展适合当地特色的新型农业,帮助妇女在农村转型发展中富裕起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农委)

(3)提高女性就业层次。深化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结合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选举、竞争上岗等方式,做好国有企事业单位中女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推动妇女参与上市公司和其他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逐步提高高级管理层的女性比例。建立更加灵活的人才管理机制,进一步发挥女性人才库在荐才、选才方面的作用,加强对女性人才资源的开发利用,为女性人才脱颖而出提供平台。完善女性高级管理人才和女性中、高级技能人才统计制度,继续监测就业收入数据状况。(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

(4)保障女性就业权益。加强对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与培训,提高女职工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对企业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的指导,提高企业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推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发挥其对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权益情况的监督作用。将女职工劳动保护作为劳动监察和安全生产监督的重点内容,依法处理侵犯女职工权益案件。重视外来务工女性、灵活就业女性、公益性岗位就业女性和残疾就业女性利益诉求,完善妇女就业保障措施。(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商务委、市司法局、市总工会、市妇联)

(5)健全生育保障体系。进一步落实妇女生育的社会责任,提高生育妇女享有生育保障福利的比例,实现生育保险待遇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宜。调整和完善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健服务项目和支付方式。根据生育政策减轻对育龄女性就业的影响,探索建立符合育龄女性职业发展需要的灵活就业制度。健全劳动仲裁绿色通道,完善工会关于保护女职工就业权益的集体协商制度并不断创新女

职工权益保护机制,充分发挥女职工法律志愿组织作用,为孕期、产期、哺乳期女职工提供及时、便捷的维权通道。(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总工会、市妇联)

### 3.政治和社会参与:健全妇女参与的机制平台,增强妇女决策治理的影响力

#### 主要指标:

(1)市、区(县)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的女性比例有所提高。(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区政府)

(2)区(县)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都应配备女干部,市、区(县)党委和政府工作部门保证不低于55%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并实现逐步提升。(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区政府)

(3)局级正职、处级正职女干部比例有所提高。(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区政府)

(4)村委会中正职女性比例有所提高。(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5)法人代表为女性的社会组织比例逐步提高。(责任单位:市妇联、市民政局、各区政府)

#### 策略措施:

(1)确保女性平等参与政治建设。在法规政策中对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居(村)委员会中的女性比例作出明确规定。鼓励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积极参加各类调研视察活动、撰写建议提案、参与决策咨询、反映社情民意,逐步拓展参政议政的广度和深度。将有关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学习内容纳入新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培训课程,增强其在参政议政中的社会性别平等意识。(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大、市政协、市民政局、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提高女性参政水平。在制定涉及公众利益和妇女权益的重大方针政策时,充分听取女党代表、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女组织和妇女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的参政议政能力,使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领衔提出的建议和提案的比例和质量逐步提高。提高司法界和律师界专业学会中女性负责人的比例,充分发挥女性司法工作者和律师在参政议政中的作用,推进妇女组织对司法公正的监督,完善妇女组织参与司法陪审制度。(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政府法制办、市司法局、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区政府)

(3)完善女干部培养选拔机制。贯彻落实相关法规政策中关于女干部培养选拔和配备的要求,将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市属高校、市属科研院所、市、区(县)法院、检察院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有所上升。加大对女干部任用和女公务员管理的全程监督,保障女干部在选拔、聘用和晋升时不受歧视,在公务员录用、培训、考核、奖励、轮岗、提拔时享有平等的竞争机会。加强女干部培养锻炼,尤其要注重对优秀年轻女干部的培养教育,通过学习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等多种形式,提高女干部知识层次、专业结构和领导决策能力,逐步平衡女干部在不同层面、地区、行业和部门之间的分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4)促进女性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确保女职工平等参与企业决策与管理,各级工会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的比例应与女职工占职工总数的比例相匹配。完善基层民主选举制度,确保居(村)委会成员中有女性,基层妇联主席依法进“两委”班子。加强对居(村)委会女干部的培训,增强女干部管理事务和处理矛盾的能力,发挥女性在社区管理和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妇女之家”建设,发挥基层妇女议事会作用,营造广大妇女参政、议政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市妇联、各区政府)

(5)拓宽女性参与社会治理渠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对女性在推动国家民主法治进程和促进两性和谐发展中重要作用的认识。拓宽女性参加社会治理的范围和途径,丰富女性参加

社会治理的内容和形式。大力培育、扶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的妇女组织,支持各类妇女组织开展活动,承接政府和社会公益性服务项目,使女性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骨干作用。发挥妇女民间外交作用,逐步将上海妇女组织及妇女交流纳入上海与国际友好城市合作备忘录,逐步实现中外妇女的深入合作。市、区县两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要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项目运作和管理能力培训,促进女性社会组织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妇联、市政府外办、各区县政府)

#### 4.家庭福利:完善家庭政策和服务体系,促进家庭幸福和谐

主要指标:

- (1)女性幸福指数提高。(抽样调查)
- (2)托育公共服务覆盖面逐步扩大。(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妇联、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
- (3)低保、低收入家庭的社会保障水平提高。(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策略措施:

(1)宣传弘扬家庭美德。按照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开展家风家训建设,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将婚恋教育纳入中、高等院校教育体系。对适婚人群提供婚前保健咨询,免费为有需求的当事人提供婚姻家庭辅导,引导其树立正确的婚姻观与家庭责任观。提供家庭成员收入分配、理财、亲子教育、养老、家庭矛盾调处等方面的知识辅导,营造夫妻互敬、孝亲睦邻的文化氛围。从物质条件、家庭关系、事业发展、社会环境、身心健康等维度,开展上海女性幸福指数调查与分析,为家庭建设提供适宜指导。(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妇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各区县政府)

(2)制定和完善家庭政策。结合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度的改革,配合国家相关部门积极研究完善税前扣除、引入家庭申报等制度。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男方享受配偶陪产假 10 天。关注延迟退休政策对女性家庭生活的影响,人性化地设计延迟退休配套措施。改进政府公共服务,营造良好的宜居宜业环境,为女性人才创新创业解决后顾之忧。开展家庭政策理论研究,将妇女发展和家庭和谐研究项目纳入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目录,为家庭政策出台、完善提供指导。(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政府法制办、市妇联)

(3)健全家庭服务体系。加大统筹规划力度,培育家庭服务市场,加强家政行业的规范化、信息化、职业化建设。研究制定月子会所行业规范,推进新兴业态健康发展。深入推进家庭医生制度改革,提高家庭医生签约率。完善公共服务信息平台,鼓励公益性、专业化家庭服务网站、数据库建设。增加家庭领域专业社工的岗位设置,激励更多志愿者参与公共服务。鼓励社会组织和企业提供更多以社区为基础的公共服务产品,形成更丰富、更人性、更多元化的现代家庭公共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妇联、市商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县政府)

(4)着力发展托育公共服务体系。根据公建配套规定,鼓励有条件的区县从政策、技术和规范等方面支持高等学校、大型医院、大中型企业等单位和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协助有需要的家庭照料孩子。大力发展课后托管、寒暑托以及其他形式临时托管服务,实现 90%以上的街道(镇、乡)开设有一种以上的社区儿童托管服务。新婚夫妇、孕妇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率达到 95%以上。(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妇联、市卫生计生委、团市委、各区县政府)

(5)加大对家庭的福利救助力度。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家庭为单位,向低保、低收入、单亲、失独等困境家庭倾斜的社会福利和救助政策。完善对因病致贫家庭的救助帮困制度。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推进残疾妇女社区康复。关心农村家庭和外来务工家庭女性、老人、子女的生活,提供必要的教育、卫生等救助保护。(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市农委、各

区县政府)

(6)完善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家庭养老与社区为老服务支持体系的有效对接,推动社会各类养老服务机构体制和机制创新。到2020年,全市养老床位数达到户籍老年人口的3.75%,实现老年妇女基本养老服务应保尽保。在满足不断增长的老年人口养老服务和家庭照顾需求的基础上,减轻女性在家庭中照护年长者的压力。加快推进社区托养机构医养结合发展,完善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体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商务委、市妇联)

#### 5.身心健康:提供安全优质的医疗保障,保持妇女健康的国际水准

主要指标:

(1)女性平均期望寿命(户籍)保持稳定。(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区县政府)

(2)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2/10万以下。(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区县政府)

(3)婚前医学检查率有所提高。(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区县政府、市民政局)

(4)女性保健食品质量抽查合格率达到96%以上,药品、化妆品质量抽查合格率达到98%以上,日用消费品质量安全抽查复查合格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质量技监局)

策略措施:

(1)促进妇幼卫生资源优质均衡。强化政府保障妇女健康的责任,保证妇幼保健机构公益性质,加大对妇幼保健专业队伍的培养力度,履行公共卫生职能,实现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基本卫生保健服务,提高妇女健康素养,女性平均期望寿命保持国际先进水平。坚持将妇女健康保障和母婴保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妇幼保健财政经费保障工作,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按照实际管理人口规模,拓展和完善三级妇幼保健网络功能,加强区县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提高社区卫生妇幼保健服务能力。明确各级妇幼卫生机构总量规模和结构比例,合理配置妇产科医护人员及妇产科床位,提高妇幼卫生资源配置水平和配置效率,促进区域妇幼卫生医疗资源均衡发展。完善妇幼保健质量控制和评估体系,实现妇幼保健全程信息化管理。(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2)提高围孕产期女性保健水平。进一步提高婚前检查、孕前检查和孕产期保健服务质量,孕产妇系统管理率(户籍)保持稳中有升。进一步健全危重孕产妇会诊抢救网络,优化危重会诊抢救工作流程,促进市内危重孕产妇会诊抢救中心可持续运营,提高危重孕产妇救治能力,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积极宣传科学学生育养的知识,鼓励、指导妇女选择科学的分娩和喂养方式,降低非医学指征的剖宫产率,0—6个月婴儿母乳喂养率达到85%以上。为女性学习、掌握生殖健康和避孕节育知识创造条件,减少非意愿妊娠,降低人工流产率,提高流产后保健服务水平。(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各区县政府)

(3)加大女性常见恶性疾病干预救治力度。加强对用人单位为女职工安排妇科病、乳腺病筛查情况的执法检查。深化政府为退休妇女和生活困难妇女提供妇科病、乳腺病筛查工作,逐步优化筛查项目、完善筛查流程、加强疾病分析及信息化运用,多渠道开展对困难重症妇女的救助,促进妇科病、乳腺病筛查率有所提高。加大对危及妇女生命健康疾病防治、医治和发病原因研究力度。(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科委)

(4)提高女性健康自我保护能力。大力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提高女职工自我保护意识。加大职业安全监管力度,降低女职工职业病的发生,对患有职业病的女职工给予及时、有效治疗。建立完善生殖健康教育服务机构协调机制,为青春期少女提供性与生殖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对未婚人流的青春期少女提供心理援助。研究未婚和处于非婚姻状态女性的性健康服务需求,加强监测指导,完善和疏通

性健康公共服务渠道。提高围绝经期女性的健康水平,在体检项目和医疗就诊环节中充分考虑年龄因素对女性的影响。落实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政策,强化艾滋病母婴阻断干预,为艾滋病、性病患者提供及时有效的诊疗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科协、市安全监管局、市教委、市妇联)

(5)倡导女性健康生活方式。加强科学健身理念宣传,推广适合女性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培育女性健身社团,满足女性体育健身需求,提高妇女健身素养。开展健康和营养知识的普及教育和宣传,加强合理膳食指导,提高女性的营养水平。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和理念,建立和完善社区妇女心理咨询和干预网络,加大对女性心理健康问题(如职场抑郁、产后抑郁等)的防治和干预,提高女性心理调适能力。建立妇女常用消费品类别、品种目录和质量监控指标体系,强化质量监督措施,及时发布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抽查的不合格产品信息,提高妇女用品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体育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质量技监局、市工商局、市科协、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

#### 6.权益保障:加大妇女权益保障力度,优化妇女友好型发展环境

##### 主要指标:

(1)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类公益广告制作和播放数量逐年增加。(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工商局)

(2)多部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体系覆盖率达100%。(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高法院、市妇联)

(3)出生人口性别比降低。(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安局)

(4)杀害、强奸、伤害、侮辱、拐卖妇女刑事案件发生数得到控制。(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 策略措施:

(1)营造自觉保障妇女权益的社会氛围。深入开展宣传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知识,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专项普法活动,普及与妇女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细化和落实相应的配套措施,推动其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开展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从源头上依法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加强对妇女权益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调整和完善相应的法规政策。(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法制办、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妇联、市政府新闻办、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2)健全媒体性别平等监督机制。将制作和宣传旨在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广告纳入社会公益类广告制作总体计划,推进传媒主动承担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职责,逐步实现性别平等审视的制度化和常态化。遏制大众媒体中歧视女性的现象,建立监测督查机制,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有效运用新闻发言人制度,发挥报刊、杂志、电台、电视、网络、微信等媒体宣传导向作用,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妇女发展和权益保障的重要信息。发挥群团组织作用,整合行业组织、专业性社会团体资源优势,为妇女发展创设友好型舆论环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政府新闻办、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工商局、市妇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3)加大反家庭暴力工作力度。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增强全社会自觉抵制家庭暴力的意识和家庭成员自我保护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要求,落实反家庭暴力工作的政府责任,探索和建立符合上海市情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不断完善反对家庭暴力的预防、惩处、救助一体化工作体系,减少家庭暴力发生数。建立家庭暴力接警分性别数据平台,家庭暴力案件处理率保持在100%。加强对司法机关、民政部门、妇联干部、医务人员、学校教师的业务培训。建立社会服务机

制,指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反对家庭暴力的预防工作,支持社会组织承接反对家庭暴力的项目,参与家庭纠纷调处。(责任单位:市高法院、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妇联、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

(4)严格控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强化政府责任,坚持标本兼治,推进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健全宣传倡导、利益导向、全程服务、整治“两非”和统计监测的长效工作机制,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回归自然状态。加大计划生育执法力度,保障男女儿童平等出生的权利。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生育指导和宣教服务。(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安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5)严查侵害妇女权益的突出案件。加大对侵害妇女人身权益的暴力犯罪和性犯罪的打击力度,开展多发、易发案件的研究分析,提出防控对策。加强综合治理,加大对拐卖妇女以及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为被解救妇女身心康复、回归社会提供帮助。(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民政局、市妇联)

(6)公共场馆设施建设满足女性特殊需求。在公共场馆设计、新建、改建、验收时,加强监管,体现性别平等意识。聚焦当前硬件建设的重难点,加强“爱心妈咪小屋”建设和规范化管理,鼓励在公共场所和企事业单位(机构)内设置母婴室或增加母乳喂养设施。修订颁布《上海工程建设规范》和《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根据实际人流量,细化、增加不同类型公共场所女厕位数量或比例,加大对环卫公厕和社会公厕男女厕位比的审核和监管力度,有计划地推进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改建工作,根据家庭照护需求增设第三卫生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市文广影视局、市交通委、市教委、市政府法制办、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 (二) 儿童发展

### 1. 儿童健康:推进优质健康资源建设,保障儿童最大限度享有公共卫生服务

#### 主要指标:

(1)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户籍)稳定在8‰以下,婴儿死亡率控制在7‰以下,新生儿死亡率保持在6‰以下。(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区县政府)

(2)0—6岁儿童保健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3)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体育局)

(4)中小学校心理健康辅导室配置率达100%,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配置率达100%。(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

#### 策略措施:

(1)优化儿童公共卫生服务和管理。切实保证儿童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投入,不断完善儿童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妇幼卫生信息化建设,提升妇幼保健信息便民服务能力。完善儿童保健管理工作规范,制定口腔等专项保健标准、优化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工作,提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保健服务功能,规范托幼机构保健工作,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98%以上。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每年一次常规健康体检,优化完善体检项目。重视0—18岁儿童健康发展全程监测评估,逐步建立相应的基础数据库。进一步完善残障儿童首诊报告制度,提升残障儿童保健理念,推行政府、医疗机构、家庭、企业、社会组织等多元化供给的保健服务模式。进一步加大儿科医生、儿童保健医生培养力度,加强公共卫生薄弱领域人才队伍建设。优化并合理配置产科、儿科医疗资源。加强儿童重大健康问题基础研究,积极探索妇幼人群预防保健的有效策略和措施。(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提高妇幼公共医疗资源使用效率。进一步推进妇幼保健机构建设规范化、网络化,在推行“医疗联合体”的基础上,整合不同层次的妇幼保健医疗资源,提升二级综合医院和社区医院妇幼保健医疗质量。推进母婴保健梯度有序服务,实行孕产妇、儿童属地化服务、分级诊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做好产科、儿科服务项目收费调整,强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产科、儿科服务功能,积极扶持符合政策的社会医疗机构开办儿科服务。逐步试行“1+1+1”分级诊疗制度,优先满足6岁以下、患慢性病或残障儿童与社区家庭医生签约。(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提升出生人口素质。不断完善融婚前保健、孕前保健、产前筛查和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和诊治等为一体的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服务体系。全面推进围孕产期保健与教育,开展孕产妇营养监测和指导。完善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和治疗的质量监控,继续加大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和新生儿听力筛查工作力度。进一步推动儿童罕见病防治工作。规范危重新生儿会诊抢救转运工作,促进市内危重新生儿会诊抢救中心可持续运营。(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

(4)促进儿童体质健康。重视儿童的健康参与,加大健康教育宣传,普及用眼卫生、口腔保健、膳食营养、体育锻炼等常识与技能。改善学校和社区内儿童活动场所与体锻设施,强化“家庭—学校—社区”之间的联系与互动,保证儿童每天在校体育锻炼不少于1小时,引导儿童参与社区体育活动。持续改善防止儿童肥胖和近视的外部环境和生活方式,中小学生肥胖率和视力不良新发病率得到有效控制,建立儿童近视情况数据库并动态管理。儿童龋齿充填构成比达到40%。改善中小学生睡眠状况,保证小学、初中、高中生每日睡眠分别不少于10小时、9小时、8小时。(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教委、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5)促进儿童心理健康。整合优化医院、学校和社区心理健康机构,以及专业社会组织的作用,建立儿童心理健康问题的预防、评估、干预和转介机制。加强学校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加大学校心理健康从业人员培训与管理,逐步完善心理健康教师聘用、考核与晋升制度。针对儿童家长开展各种形式心理健康教育,特别是针对新婚期及孕期夫妇要加强儿童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加快儿童心理健康研究,开展本土化儿童心理健康评估工具研制,逐步建立儿童心理健康监测数据库,监测青少年自杀和自伤性入院状况。(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

(6)重视青少年生殖健康。开展适龄儿童的生殖健康教育,加强幼儿园、小学的生殖保健与性健康教育。优化青春期性教育课程,加强引导,进一步提高中小学生的生殖保健意识与能力,预防少女妊娠和少女人流发生,在中小学校广泛开展预防艾滋病工作。设立青少年生殖健康公益咨询热线。监测少女人流与少女人育状况。(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团市委、市妇联)

## 2. 儿童教育:实施高位优质均衡教育,进一步提高儿童受教育水平

### 主要指标:

- (1)符合条件的3—6周岁儿童毛入园率达到98%以上。(责任单位:市教委、各区县政府)
- (2)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义务教育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9%以上。(责任单位:市教委、各区县政府)
- (3)高中阶段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毛入学率达到97%。(责任单位:市教委、各区县政府)
- (4)0—18岁儿童家长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总工会、市妇联)

### 策略措施:

(1)引导儿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分层递进、涵盖课内、课外、网络的中小学德育内容和德育工作体系,推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网络,帮助儿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养成文明行为习惯。继承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充分发挥中华优秀传

统文化在德育中的重要作用。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积极推动实施上海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成果展示项目。(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委、团市委、市妇联、中福会、市关工委、市司法局、市高法院、市检察院)

(2)满足学龄前儿童教育需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人口趋势,科学规划幼儿园建设,不断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加大学前教育新进教师培养培训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区县按照保教结合理念,探索学前教育向前延伸,逐步满足适龄儿童家庭对学前教育的多层次需求。增设学前特殊教育点,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学前特殊教育机构,增加专业化特殊教育供给。(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中福会、市妇联、各区县政府)

(3)保障儿童获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推进郊区新城、大型居住区配套学校建设,以及义务教育阶段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新优质学校集群式办学,扩大郊区优质教育资源,提高每一所学校的办学水平。推动教师队伍学历水平进一步提高。加强教师培训,提高教师师德师风和教学能力。改善学校教师性别失衡状况,提高新增教师中男性比例和小学男教师比例。加快推进特殊教育发展,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和特殊儿童评价体系,深化医教结合,实施融合教育,全面完成义务教育阶段特教学校达标建设,建立并完善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工作管理规范,确保特殊儿童获得教育康复的可及性,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到98%以上。(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各区县政府)

(4)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深入义务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改革,积极推进中小学基于课程标准的教学与评价工作。深化课程教材和教学改革,开展启发式、探究式、研究式教学方法改革试点,修订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改进作业设计,加强考试命题研究。完善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强化兴趣爱好和创造性思维培养,以科学的教育质量观评价中小学生的发展状况。引导家长减轻中小学生课外学业负担。(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妇联)

(5)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水平。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优质、多样、特色发展,鼓励高中开展创新素质培育探索和实践,加强对学生生涯和生涯的规划指导,高中阶段符合条件的新生入学率达到97%。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建立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程序透明的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模式。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提高办学水平,普通高中根据需要适当增加职业技术教育内容。加强高中阶段残障儿童转衔教育,注重社会适应性及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教委、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深化家庭教育指导。注重发挥家庭教育指导大纲的统领作用,进一步理顺家庭教育工作领导体制,加强公共政策支持力度,提高家庭教育服务的均等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家庭教育指导模式,推动区县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提高各级各类家长学校办学质量,巩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长效机制。发挥学校对家庭教育指导的主体作用,探索将家庭教育纳入社区教育平台。推动家庭教育立法进程,明确家庭教育的法律地位,促进家庭教育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和规范化发展。规范0—3岁儿童早期教养指导服务和管理,完善早期教养指导服务网络,增强社区早教指导服务机构作用,支持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早期教养指导服务,探索多样化的早期教养指导方式,提高0—3岁儿童科学育儿指导率,增强家长科学育儿能力。(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政府法制办、市总工会、市妇联、各区县政府)

(7)构建校外育人共同体。进一步完善区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校外教育立法研究。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高效管理的校外教育资源配送服务机制,促进馆校合作、社校合作和校际合作。构建组织规范化、内容序列化、形式多样化、资源社会化、运作科学化、服务人性化的全方位校

外教育体系。推动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规范化管理。持续开展学生创新和实践基地建设工程,加强社区实践指导站等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加强校外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打造线上线下互动的优秀社会实践项目品牌,积极探索学生社会实践评价机制,着力培养儿童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中外儿童交流,开拓国际视野,提高儿童国际交流、理解、合作和竞争能力。(责任单位:市教委、市文明办、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外办、团市委、中福会、市关工委、各区县政府)

### 3.儿童福利:构建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不断提高儿童生活水平

主要指标:

- (1)少儿住院互助基金投保率保持在96%以上。(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红十字会)
- (2)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补贴标准逐步提高。(责任单位:市残联)
- (3)实现贫困家庭儿童文化福利补贴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 (4)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适时逐步提高。(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策略措施:

(1)健全儿童医疗保障体系。完善儿童医疗保险制度,充分发挥少儿住院互助基金在儿童医疗保障体系中的作用,进一步优化儿童参保流程,简化投保方式。继续健全和完善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工作,扩大医疗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水平。引导、支持并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儿童医疗救助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红十字会)

(2)进一步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建立困境儿童发现机制,设立各类困境儿童档案,全面动态掌握各类困境儿童群体的基本状况,实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残障儿童社会支持服务网络,加快专业队伍的建设,充分发挥社区服务机构的功能。建立医学诊断和身心康复干预相融合的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残障儿童就近体检与康复训练。加大对患重病、罕见病儿童及其家庭的支持力度。深入开展流浪儿童救助和保护工作,以专业服务方法介入街头流浪儿童的救助,为机构内流浪儿童提供文化和法治教育、心理辅导、行为矫治等专业救助保护服务。积极协助流出地政府做好流浪儿童的返乡安置。(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卫生计生委、市教委、市红十字会、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各区县政府)

(3)切实保障困境家庭儿童发展机会。着力做好低保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儿童的教育扶助工作。强化贫困家庭儿童课外文化学习扶助,丰富贫困家庭儿童精神文化生活,为贫困家庭儿童提供文化福利补贴,并逐步提高补贴力度。增强贫困儿童父母的就业意识与就业能力,提升其家庭育儿的经济能力。(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财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各区县政府)

(4)完善支持孤儿发展的服务体系。建立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完善和规范孤残儿童家庭寄养工作,探索有效培养院内孤儿心理与社会性健康发展的办法,积极协助孤儿成年后融入社会。切实做好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和社会组织(机构)为社会散居孤儿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等商业健康保险或补充保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各区县政府)

(5)深化面向流动儿童的服务体系。进一步强化对流动儿童营养、保健、医疗、安全、心理与教育问题的重视,保障流动儿童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的权利,努力促进流动儿童的社会融合。提升流动儿童家长科学育儿能力,开展面向流动儿童和家长的法治教育和宣传。(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各区县政府)

(6)推动儿童福利组织和工作者队伍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各类困境儿童和困境家庭儿童的救

助和服务,推动儿童福利服务类社会组织的规范化发展,提升专业水平。积极引导儿童服务人员学习社工知识,提升专业服务意识与能力。在各类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开发社工专业岗位,聘用专业社工。推广使用《儿童社会工作服务指南》。(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区政府)

#### 4. 儿童安全:完善多维立体的保护网络,确保儿童安全快乐成长

##### 主要指标:

(1)5岁以下儿童意外死亡率控制在1.5‰以内。(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教委、市公安局、各区政府)

(2)上市后儿童专用药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3)儿童受暴力犯罪侵害的比率逐年下降。(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 策略措施:

(1)增强儿童安全意识与自护能力。强化幼托机构和中小学校的安全意识,深化各级各类学校和幼托机构安全教育课程建设,推动《公共安全行为指南》进课程、进课堂,进一步提升安全教育教材的系统化与科学化水平。积极探索适合不同年龄段儿童的安全教育形式与方法,加强家校互动,创建公共安全体验场馆,增强安全教育的实践性与实效性。(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安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区政府)

(2)严控儿童意外伤害。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儿童意外伤害监测系统和报告制度。在中小学队会、班会及家庭教育中增加对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的内容,发放家庭应急包,提升家庭监护儿童的意识与能力。增加儿童安全如厕的设施,健全社区儿童健身设备、游乐设施、室内儿童游乐场所及游乐设施安全标准与检查制度,确保设施安全。(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安全监管局、市体育局、团市委、市妇联)

(3)提升儿童食品、用品、药品安全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将儿童食品、用品、药品纳入质量监督专项抽查,重点关注儿童安全座椅、校服,以及校园饮用水的安全质量,严控不合格率。强化校园食品安全教育,中小学生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度达到87分以上,加强对校园连锁超市、学校食堂和供餐企业的监管,严格控制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加强儿童安全用药宣传,加强儿童用药不良反应监测,着力健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报告和监测体系,完善相应的调查评估程序与补偿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质量技监局、市教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委、市安全监管局、市财政局)

(4)强化校园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及其周边安全监控。完善校园周边安全巡逻管控责任制,定期在全市各中小学与幼托机构进行安全检查及周边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校车安全规范管理,定期对校车安全与驾驶人进行车检、行车监管。强化校园安保队伍建设,提升校园安保队伍的专业化能力。推进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安全工作规范化建设,定期检查其安全工作。(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各区政府)

(5)确保儿童网络与社区安全。引导儿童健康上网,在中小学校和幼托机构建立非营业性的绿色上网场所,保障儿童安全快乐上网的权利。加大依法严厉打击网吧违规接纳儿童上网的力度,将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违规查处率严格控制在1%以内。探索儿童手机上网安全保障办法,引导儿童、家长正确认识手机上网对儿童的影响。教育儿童正确辨识并面对互联网中可能出现的暴力、色情、欺诈等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内容。加大依法严厉打击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接纳未成年人场所违法接纳未成年人的力度。(责任单位:市文广影视局、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明办、市教委、市工商局、市妇联、团市委、市关工委)

(6)完善儿童虐待问题处置办法。建立儿童虐待问题强制报告制度,进一步健全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体系和保护工作流程。完善对被举报监护人监护行为与监护能力的调查评估办法,建立可操作的监护权干预与转移办法,依法剥夺严重虐待儿童的监护人的监护资格,探索为受到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国家监护服务,确保每一个儿童都能得到适当监护。(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团市委、市妇联、各区县政府)

(7)预防和惩治针对儿童的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拐卖、绑架、强奸、故意伤害、性侵等严重侵犯儿童人身权利和胁迫、诱骗、利用儿童犯罪的刑事犯罪。依法从严打击操纵、教唆儿童乞讨、卖淫、扒窃等伤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积极防范、制止儿童实施针对其他儿童的欺凌和违法犯罪活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教委、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妇联、团市委)

#### 5.成长环境:营造儿童友好型环境,支持儿童全面有个性发展

##### 主要指标:

(1)每位中小学生每学年参加2次以上科普教育基地探究实践活动。(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委、市科协)

(2)儿童图书阅读率提高。(责任单位:市新闻出版局、市教委、市文广影视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委宣传部)

(3)街镇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设置儿童之家或儿童活动场所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民政局、市文广影视局、市文明办)

(4)控制未成年人犯罪率。(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团市委、市教委、各区政府)

##### 策略措施:

(1)建设适宜儿童的优良生态环境。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推进节能减排,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完善环境质量监测与信息发布,加大PM<sub>2.5</sub>综合治理,扩大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公共设施配套建设要充分考虑儿童需求,营造儿童宜居的绿色家园。广泛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活动,提升儿童和家长的环保意识,鼓励儿童和家长参与环保公益活动。(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绿化市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妇联、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2)拓宽儿童社会参与的领域。发挥少先队、共青团组织的主导作用,深化儿童社会参与平台的建设,培养儿童参与社会的能力与水平。尊重儿童的主体性,在各项与儿童有关的重大决策过程中注重倾听和吸纳儿童的意见与建议,保障儿童对影响其本人和群体的各类事项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加强学校和社区的工作对接,组织和引导儿童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公益实践活动,力所能及参与城市建设,确保高中阶段、初中阶段、小学高年级学生参加志愿者活动分别不少于60学时、30学时、10学时。(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团市委、市教委、市政府法制办、市妇联)

(3)加快建立儿童创新意识和科学素养培育机制。深入推进“科学种子计划”等各类儿童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和儿童科技创新品牌活动,培养激发儿童的科学态度、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全面提升儿童科学素养。推进科普教育基地建设,优化儿童参加各类社会实践场馆基地活动“一卡通”信息管理系统。积极构建学校、专业机构等社会各方的合作机制,开发多学科、多层次的可共享科学教育资源。推动建立上海青少年科创教育孵化基地。(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科协、市教委、中福会)

(4)推进儿童阅读环境建设。推动优秀儿童读物的创作和出版,向不同年龄段儿童提供符合心智发展特征的图书,为家长选择图书提供建议和指导。探索将阅读指导纳入学校和社区教育,培养儿童阅读习惯,确保儿童每天不少于半小时的阅读时间。增加对区县少儿图书馆,学校、社区少儿阅览室的投入,

推进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为儿童提供便利的阅读服务。推进实施青少年人文经典读书工程和亲子阅读推广计划,利用上海国际童书展、上海儿童论坛、小伙伴读书会等平台推动儿童阅读的普及,提高儿童阅读水平和质量。(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新闻出版局、市文广影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团市委、市妇联、中福会)

(5)构筑优质儿童文化信息环境。完善法律监控和审查机制,严厉查处和整治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违法广告、读物、音像和网络产品,保护儿童免受不良文化信息影响。控制对儿童伤害事件受害儿童的过度报道。反对利用儿童开展商业广告和商业演出活动,切实保护儿童隐私。加强面向儿童的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建设,鼓励、扶植健康向上的儿童歌曲、戏曲、影视、舞台剧、动漫、电子游戏等优秀文化产品创作和推介,推进优秀传统文化和民族艺术向儿童传播。继续办好上海国际少年儿童文化艺术节、全国优秀儿童剧展演、上海国际儿童戏剧展。积极鼓励在上海电视节、上海国际电影节、上海市文学艺术奖等重大文化活动中推广优秀儿童作品,促进儿童国际文化交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明办、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工商局、市教委、市政府外办、中福会)

(6)提高儿童闲暇生活质量。保证儿童每天享有自主支配闲暇时间不低于1小时。将闲暇指导渗透于学校和社区教育,引导家长、儿童树立正确的闲暇价值观,有效提升儿童闲暇活动的时间与品质。推进社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推动街镇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设置儿童之家或儿童活动场所,加强社区(街镇)适合儿童健身设施的配备,提高使用率。切实加强儿童文化活动场所建设与管理,积极推动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公益性文化、科技设施向儿童免费开放。举办上海国际少儿生活方式展,推动儿童形成科学的生活方式。引导和培育各类儿童社团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外活动。(责任单位:市教委、市文广影视局、市民政局、市科委、市体育局、市文明办、中福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各区县政府)

(7)完善未成年人犯罪防控体系。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有效的未成年人犯罪防控体系。完善涉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控制未成年人审前羁押率与监禁刑率,推动公检法司未成年人案件专办机制联动建设与均衡发展,着力推动未成年人警务建设,加强跟踪回访,完善社会观护体系,加大社区矫正、考察帮教工作,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就学、就业权益。进一步加强少年法庭规范化建设,积极探索推进少年法院的创设。推动《上海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出台。(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教委、团市委、市关工委)

(8)健全儿童权益保障网络。进一步完善与儿童相关的法规、政策体系和司法制度。构筑全社会参与的儿童权益保护工作体系,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维权服务,有效保障儿童合法权益。确保各级法律援助机构优先提供儿童法律援助,进一步扩大儿童法律援助的覆盖面。完善和加强维权教育,提高儿童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促进学校、社会、家庭对维护儿童权益的认识和实践能力。(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教委、团市委、市妇联)

#### 四、实事项目

(一)在现有的定点医疗机构网上挂号系统上,建立全市妇科病、乳腺病筛查预约平台(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二)提升妇幼保健机构能级(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区政府)

(三)增加新生儿救护专用车辆(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

(四)依托救助管理站、其他社会福利机构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场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五)建立上海市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检察院)

(六)建设上海少年儿童图书馆新馆(责任单位:市文广影视局、市发展改革委)

## 五、保障措施

### (一)组织实施

1.以规划统领全市妇女儿童发展。本规划是市政府的专项规划,是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执行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方案,是指导本市妇女儿童发展的行动纲领。本规划受益对象为本市常住人口中的妇女儿童。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各区(县)政府是本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应根据部门、地区的实际,制定本规划的实施方案,与部门专项规划、地区总体规划相衔接,同步实施、同步监测、同步评估、同步完成。

2.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组织实施本规划是各级政府的法定职责。市、区(县)政府将促进妇女儿童发展的相关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绩效考核、工作评估、专项督查体系。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规划责任分工,主动履职,各尽其责,做到规划实施有领导协调小组,有定期沟通研究制度,有年度总结计划机制,有多部门合作模式,落实到本部门的年度考核、基层指导和专项检查等工作中。

3.保障规划实施的经费投入。市、区(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各成员单位应当将规划实施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财政部门确保本规划重大实事项目资金落实到位;区(县)财政按照所在地区妇女人均2.5元标准(低于2.5元的要达到2.5元,高于2.5元可按照财力情况确定)、儿童人均1.5元标准(低于1.5元的要达到1.5元,高于1.5元可按照财力情况确定),匹配工作经费(18岁以下女童的人均经费按照所在地区儿童人均标准予以保障)。

4.加大规划实施的宣传力度。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区(县)政府在充分利用各自宣传资源和网络,以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基本原则贯彻落实的成效,宣传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实施状况,宣传妇女在经济参与和政治社会参与中的作用和贡献。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要定期通过市政府新闻发布会,发布上海妇女儿童发展状况。

5.发挥妇工委的合力优势。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本规划的实施,要充分发挥各单位的资源优势和工作合力,加强多部门合作和协作,共同提高规划实施的整合力和执行力。进一步发挥好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所属统计协调专业委员会、专家评估专业委员会和维权协调专业委员会的专业技术力量,以及下设办公室、妇女工作组、儿童工作组的专职协同力量。

6.强化妇工委的工作规范。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每五年配合市政府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定期召开年度全体委员会议,通过责任分工制、督促检查制、监测评估制、示范试点制、达标排序制等,推进本规划按期达标。加强主管考评机制,对成员单位和区(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述职评议。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各级妇工委应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立法监督和视察调研,定期就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重难点问题进行专题检查。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每五年评选一次“上海市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先进集体(个人)”、“上海市儿童工作白玉兰奖”,表彰规划实施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举办妇女发展和儿童发展国际论坛,促进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7.加强妇工委的队伍建设。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各区(县)、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为本区(县)、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配备若干名专职工作人员,培育一支专业性强的专职队伍。市和区(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成员单位联络员、办公室专职干部、统计监测人员、专家评估人员和维权工作人员的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

8.建立和完善性别平等与儿童优先审视自检机制。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区(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及相关政府部门在制定(修订)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出台政策、编制规划、布置计划时,应当注重性别差异及儿童利益分析,自检自审可能对男性、女性及儿童造成的影响,并根据分析结果

作出合理合规调整；立法部门、法制办在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技术标准等草案审核时，应当加强性别平等与儿童优先内容的审视。

## （二）监测评估

1.完善分性别、分年龄统计制度。建立全社会分性别、分年龄统计制度是全面监测男女两性及儿童在各个领域、各个方面是否得到公平、公正发展机会和公共资源，是实现性别平等、儿童优先发展的重要基础。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区（县）政府应当增强分性别、分年龄统计意识，将分性别、分年龄统计纳入本系统、本地区部门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制度。市统计局要进一步推进、指导和监督各部门、各地区及各行业完善分性别、分年龄指标体系，并纳入经济和社会综合统计制度，按照共建共享的原则，指导各部门、各区（县）充分运用分性别、分年龄数据开展相关政策及项目分析，定期向社会发布分性别和分年龄的统计状况。

2.加强监测与评估工作领导。开展统计监测和评估督导是实施规划的重要工作手段。通过监测与评估，及时掌握规划目标完成进度和程度，为准确反映妇女儿童发展状况和变化，客观评价规划实施成效，科学预测发展趋势提供事实依据。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主任会议负责协调、监督本规划监测与评估工作，2018年和2021年组织开展本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工作。由市统计局牵头的统计协调专业委员会负责制定分级、分类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及建立妇女儿童状况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开展市、区（县）统计监测培训，指导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区（县）政府做好年度统计监测工作；收集、审核监测数据，分析、判断监测状况和发展趋势，提交市级年度统计监测报告和数据报表。由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的专家评估专业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工作方案，对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部分成员单位和区（县）规划实施情况组织评估督导，提交专家评估报告。由市妇联牵头的维权协调专业委员会负责对实施妇女儿童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重难点问题进行监测、协调和解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在各成员单位和各区（县）规划中期、终期自查自评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本规划评估督导工作，向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递交本规划市级中期、终期评估报告。

3.提高统计监测工作水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应当将本规划统计监测与本系统部门年度常规统计工作相结合，落实专人负责；确保监测数据来源的可靠性和达标判断的客观性，加强趋势分析和监测结果运用。各区（县）政府应当健全监测工作机制和机制，将统计监测工作列入责任部门考核内容；认真做好年度统计监测工作，发挥监测数据作用，推动各责任部门采取干预措施，推动有效实施本规划。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各区（县）政府应当按时向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市统计局提交本规划年度统计监测报告和数据报表。

4.提高评估督导工作实效。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应当完善相应的规划实施情况自查自评制度；根据本规划目标任务责任分工，结合卫生监测、教育督导、劳动监察、质量监督、工商检查、警务监督等程序，对本系统规划实施状况进行达标判断和评估，查找不足、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各区（县）应当完善本规划评估工作机制，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在自查自评、专家评估、上级考评、条块互评的基础上，实行受益主体评价和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发现突出问题，采取干预措施，加大发展力度。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各区（县）政府应当按时向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本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

附件：《上海市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分类

## 附件

# 《上海市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 主要指标分类

优先发展领域	主要指标	指标分类	责任单位
妇女部分	1.科教文化	(1)男女两性平均受教育年限的差距缩小.*	约束性指标 市教委
		(2)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中男女比例的差距缩小.*	评估性指标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
		(3)女性人力资本贡献率有所提高。	评估性指标 抽样调查
		(4)促进女性科学素质达标率与公民科学素质达标率同步提高。	预期性指标 市科协、市科委
	2.经济参与	(1)劳动参与率的男女性别比缩小.*	预期性指标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城镇女性从业人员的比重保持在40%左右.*	约束性指标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男女收入比缩小。*	预期性指标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国有企业和本市上市公司中女性董事会成员和女性高级管理人员的比例逐步增加.*	评估性指标 抽样调查
	3.政治和社会参与	(1)市、区(县)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的女性比例有所提高.*	约束性指标 市委组织部、各区县政府
		(2)区(县)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都应配备女干部,市、区(县)党委和政府工作部门保证不低于55%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并实现逐步提升。	约束性指标 市委组织部、各区县政府
		(3)局级正职、处级正职女干部比例有所提高。	约束性指标 市委组织部、市妇儿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区政府
		(4)村委会中正职女性比例有所提高。	约束性指标 市民政局
		(5)法人代表为女性的社会组织比例逐步提高。	预期性指标 市妇联、市民政局、各区政府

优先发展领域		主要指标	指标分类	责任单位
妇女部分	4.家庭福利	(1)女性幸福指数提高。	评估性指标	抽样调查
		(2)托育公共服务覆盖面逐步扩大。	预期性指标	各区县政府、市妇联、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
		(3)低保、低收入家庭社会的保障水平提高。	约束性指标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身心健康	(1)女性平均期望寿命(户籍)保持稳定。*	约束性指标	市卫生计生委、各区政府
		(2)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2/10 万以下。*	约束性指标	市卫生计生委、各区政府
		(3)婚前医学检查率有所提高。	预期性指标	市卫生计生委、各区政府、市民政局
		(4)女性保健食品质量抽查合格率达到 96%以上,药品、化妆品质量抽查合格率达到 98%以上,日用消费品质量安全抽查复查合格率达到 100%。	约束性指标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质量技监局
	6.权益保障	(1)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类公益广告制作和播放数量逐年增加。	预期性指标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工商局
		(2)多部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体系覆盖率达 100%。	约束性指标	市公安局、市高法院、市妇联
		(3)出生人口性别比降低。	约束性指标	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安局
		(4)杀害、强奸、伤害、侮辱、拐卖妇女刑事案件发生数得到控制。	约束性指标	市公安局
儿童部分	1.儿童健康	(1)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户籍)稳定在 8‰以下,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7‰以下,新生儿死亡率保持在 6‰以下。*	约束性指标	市卫生计生委、各区政府
		(2)0—6 岁儿童保健管理率保持在 90%以上。	约束性指标	市卫生计生委
		(3)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稳定在 90%以上。	预期性指标	市教委、市体育局
		(4)中小学校心理健康辅导室配置率达 100%,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配置率达 100%。	约束性指标	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

优先发展领域		主要指标	指标分类	责任单位
儿童部分	2. 儿童教育	(1)符合条件的3—6周岁儿童毛入园率达到98%以上。	约束性指标	市教委、各区县政府
		(2)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义务教育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9%以上.*	约束性指标	市教委、各区县政府
		(3)高中阶段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毛入学率达到97%.*	预期性指标	市教委、各区县政府
		(4)0—18岁儿童家长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率达到90%以上。	预期性指标	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总工会、市妇联
	3. 儿童福利	(1)少儿住院互助基金投保率保持在96%以上。	预期性指标	市教委、市红十字会
		(2)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补贴标准逐步提高。	约束性指标	市残联
		(3)实现贫困家庭儿童文化福利补贴全覆盖。	约束性指标	各区县政府
		(4)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适时逐步提高。	约束性指标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4. 儿童安全	(1)5岁以下儿童意外死亡率控制在1.5‰以内。	约束性指标	市卫生计生委、市教委、市公安局、各区县政府
		(2)上市后儿童专用药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	约束性指标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3)儿童受暴力犯罪侵害的比率逐年下降。	约束性指标	市公安局
	5. 成长环境	(1)每位中小学生每学年参加2次以上科普教育基地探究实践活动。	约束性指标	市教委、市科委、市科协
		(2)儿童图书阅读率提高。	评估性指标	市新闻出版局、市教委、市文广影视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委宣传部
		(3)街镇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设置儿童之家或儿童活动场所全覆盖。	预期性指标	各区县政府、市民政局、市文广影视局、市文明办
		(4)控制未成年人犯罪率。	约束性指标	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团市委、市教委、各区县政府

标注\* 的指标为国际通用指标。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市安全监管局制订的《上海市禁止、限制和 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三批 第一版)》的通知

(2016年6月20日)

沪府办发〔2016〕2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市安全监管局制订的《上海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三批 第一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 (第三批 第一版)

《上海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三批 第一版)(以下简称《目录》)由全市禁止部分、工业区禁止部分、中心城限制和控制部分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 1. 总则

1.1(责任体系)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党政同责“四级五覆盖”；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要求，切实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

1.2(信用体系)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系统，记录和披露企业的违法行为信息，根据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

1.3(规划要求)各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设施的布局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及产业规划的要求。

1.4(油气管线)各区县应当把油气管道、燃气管道和危险化学品管道的发展和建设规划纳入城乡规划，从源头合理布局；加大在役管道的清理占压工作和督促整改的力度。各管道企业应当保障安全生产投入，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大设施巡查和隐患排查力度，设置防泄漏、实时检测系统及紧急切断设施，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和事故防范及处置能力。

1.5(特定区域)位于本市科技创新中心的产业园区、高校和科研单位等，如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试剂的，鼓励建设集中的危险化学品仓库，由专业试剂公司运维，统一进行危险化学品的配送和废弃物处置。涉及危险化学品及其废弃物集中储存设施建设的，需按照相关标准建设并履行相关手续。

1.6(隐患排查)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建立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进行全面的事故隐患排查，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和治理方案，落实治理方案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对确定为一级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隐患的现状，并及时报送风险评估结果和

治理方案。市、区县两级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制定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年度督办治理计划,推进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督办。

1.7(本质安全)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切实提高本质安全度。新建的化工建设项目必须设计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装置还应设计装备安全仪表系统。未经正规设计的在役化工装置,企业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复核。

1.8(集中交易)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宜逐步进入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平台从事经营活动,涉及危险化学品委托储存和运输的,应当将有关购买、销售、储存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等信息实时输入危险化学品流动流向监管系统。带有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集中交易市场和入驻经营企业应当严格划分零售店面区、专用仓储区、专用停车区,严禁仓储与经营混杂,严禁超量、超范围储存、混存和分装危险化学品。

1.9(定置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含带储存设施的经营、仓储经营)、使用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对近年来所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和量进行筛选比对,在满足国家有关储量、禁忌物储存等要求的基础上,划定区域、仓间储存危险化学品,做到作业场所台账、标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应急预案等精准、有效,实现危险化学品定品定量、有序周转,实施定置管理。

1.10(使用环节)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应当依照本市有关规定取得安全许可。使用量未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3年1次的安全评价,并将评价报告报属地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其他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实施危险化学品配送,使用和储存方式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根据其所在行业、领域,将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等信息向卫生计生、教育、科技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报备;无行政主管部门的单位应当将有关信息向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报备;使用具有危险特性的化学品的,在报送行政主管部门之前,还应当根据国家有关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要求,将理化特性、防护措施、应急措施等信息在本市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登录。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所属行业、领域和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1.11(运输环节)非本市注册的外省市驻沪经营(起讫地均在本市)的运输企业,应当执行本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备案手续的规定。外省市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本市运输时,应当将GPS信号接入交通运输部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平台,并按照本市规定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区域、路段和时段运输。

1.12(责任保险)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进行防灾防损。

1.13(电子标签)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采用电子标签等自动识别技术手段,提升危险化学品管理水平。

1.14(标准化)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 2.全市禁止部分

《目录》“全市禁止部分”所列危险化学品,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和使用。有关单位确需使用《目录》“全市禁止部分”所列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向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无主管部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经认可后,到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单位采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按公安部门指定的区域、路段和时段配送。

## 3.工业区禁止部分

3.1 国家和市级批准的工业园区、地块和产业基地内,禁止《目录》“工业区禁止部分”所列危险化学品工业化的生产、储存(含带储存设施的经营、仓储经营)、运输和使用。《目录》“工业区禁止部分”所列危险化学品,可以以试剂的形式在全市范围内流通,如涉及国家在特定的行业可豁免使用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3.2 不在国家和市级批准的工业园区、地块和产业基地已建生产企业、仓储经营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应当按照本市有关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逐步调整。确需保留的,应当出具所在地区县政府予以保留的书面意见。

3.3 除杭州湾北岸化工产业带外,各区县原则上不再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如确需建设为所在区县产业配套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 3.4 杭州湾北岸化工产业带部分

3.4.1 杭州湾北岸化工产业带涵盖上海石化、金山第二工业区、上海化学工业区(含金山分区和奉贤分区)、奉贤星火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地块和产业基地。具体区域,以市经济信息化委公布的范围为准。

3.4.2 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原则上均应当设立在杭州湾北岸化工产业带,且产业方向应当符合该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符合所在工业园区、地块和产业基地的详细规划。

3.4.3 在杭州湾北岸化工产业带内上海化学工业区区块中,实施光气总量控制,除现有装置改扩建、主体化工项目配套和产业循环利用需求外,原则上不建设涉及光气、氯的建设项目。环氧乙烷、氨、乙烯等易燃、有毒气体的生产和大型储罐建设项目应当位于上海化学工业区总体规划控制的重化工区域内。金山第二工业区实施环氧乙烷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再建设涉及环氧乙烷的项目。

3.4.4 杭州湾北岸化工产业带应当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和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科学评估园区安全容量和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安全风险和污染物排放总量。

3.4.5 杭州湾北岸化工产业带应当逐步利用物联网手段强化区域联动联控,建设危险化学品信息监控平台;建立危险化学品电子标签自动识别系统,为加强危险化学品过程管控和提升应急处理能力提供技术支撑。

3.4.6 杭州湾北岸化工产业带内各工业园区、地块和产业基地的管理机构应当推进园区封闭式管理,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道路运输、应急监管等联动联控。鼓励各管理机构购买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进行安全监管。

3.4.7 金山新城设置禁入区,危险化学品车辆全天禁止通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在 6:00—20:00 禁止在沪杭公路(朱山路至亭卫南路)通行(持特别通行证车辆除外)。

### 4. 中心城限制和控制部分

4.1 外环线以内(位于外环线内的国家和市级批准的工业园区、地块和产业基地除外)(以下简称“中心城”),只允许《目录》“中心城限制和控制部分”所列危险化学品的工业化生产过程中的使用、运输和储存;未列入《目录》“中心城限制和控制部分”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只可以试剂的形式进行流通。《目录》“中心城限制和控制部分”所列危险化学品,亦可以以试剂的形式进行流通,并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实施配送,使用和储存方式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规定。

4.2 中心城指定区域内只允许涉及国计民生的汽油、柴油、溶剂油、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新型燃料、制冷剂等和工业气体如氧、氮、氩、氨等危险化学品以专用槽车或厢式货车运输的方式进行配送,其他危险化学品只可以通过厢式货车运输。

4.3 中心城内科研院所、学校、医院等单位和工矿商贸企业等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所列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按照总则 1.10 的相关规定,向行业、领域或属地主管部门进行信息报送。使用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具有危险特性的化学品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要求,准备理化特性、防护措施及应急措施等有关材料,至上海市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进行登录后,根据

其所在的行业、领域或属地向主管部门进行信息报备。

#### 5.附则

5.1《目录》所述的生产,是以该危险化学品为主要中间产品或者最终产品的生产。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出现列入禁止目录中的难以消除的副产物,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

5.2《目录》所述的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港口经营。《目录》所述的运输,是指公路运输(不含港区内的公路运输)。

5.3《目录》列举的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和使用时,还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危险化学品的其他规定。涉及需要履行国际公约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和使用,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到相应的部门办理相应手续。

5.4《目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二批)同时废止。

5.5 本市将逐步实现危险化学品目录化清单式管控方式,市安全监管局可根据本市实际情况调整《目录》,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27 日

## 全市禁止部分

序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备注
1	40	八氟异丁烯	全氟异丁烯;1,1,3,3,3-五氟-2-(三氟甲基)-1-丙烯	382-21-8	剧毒
2	44	八氯莰烯	毒杀芬	8001-35-2	
3	45	八溴联苯		27858-07-7	
4	216	叠氮化钡	叠氮钡	18810-58-7	
5	218	叠氮化铅[含水或水加乙醇 ≥20%]		13424-46-9	
6	262	对硝基苯酚钾	对硝基酚钾	1124-31-8	
7	273	多氯二苯并呋喃	PCDFs		
8	274	多氯联苯	PCBs		
9	275	多氯三联苯		61788-33-8	
10	395	O, O-二甲基-O-[1-甲基-2-氯-2-(二乙基氨基甲酰)乙烯基]磷酸酯	2-氯-3-(二乙氨基)-1-甲基-3-氧代-1-丙烯二甲基磷酸酯; 磷胺	13171-21-6	

序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备注
11	583	4,6-二硝基-2-氨基苯酚	苦氨酸；二硝基氨基苯酚	96-91-3	
12	584	4,6-二硝基-2-氨基苯酚锆	苦氨酸锆	63868-82-6	
13	585	4,6-二硝基-2-氨基苯酚钠	苦氨酸钠	831-52-7	
14	592	二硝基苯酚〔干的或含水<15%〕		25550-58-7	
15	596	二硝基苯酚碱金属盐〔干的或含水<15%〕	二硝基酚碱金属盐		
16	597	2,4-二硝基苯酚钠		1011-73-0	
17	606	二硝基甘脲		55510-04-8	
18	609	二硝基间苯二酚		519-44-8	
19	612	二硝基邻甲酚钾		5787-96-2	
20	613	4,6-二硝基邻甲苯酚钠		2312-76-7	
21	614	二硝基邻甲苯酚钠			
22	621	二硝基重氮苯酚〔按质量含水或乙醇和水的混合物不低于40%〕	重氮二硝基苯酚	4682-03-5	
23	633	二亚硝基苯		25550-55-4	
24	651	二乙二醇二硝酸酯〔含不挥发、不溶于水的减敏剂≥25%〕	二甘醇二硝酸酯	693-21-0	
25	788	氟乙酰胺		640-19-7	剧毒
26	792	甘露糖醇六硝酸酯〔湿的,按质量含水或乙醇和水的混合物不低于40%〕	六硝基甘露醇	15825-70-4	
27	859	过氯酰氟	氟化过氯氧；氟化过氯酰	7616-94-6	
28	957	环三亚甲基三硝胺〔含水≥15%〕 环三亚甲基三硝胺〔减敏的〕	黑索金；旋风炸药	121-82-4	
29	958	环三亚甲基三硝胺与环四亚甲基四硝胺混合物〔含水≥15%或含减敏剂≥10%〕	黑索金与奥克托金混合物		

序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备注
30	959	环三亚甲基三硝胺与三硝基甲苯和铝粉混合物	黑索金与梯恩梯和铝粉混合炸药;黑索托纳尔		
31	960	环三亚甲基三硝胺与三硝基甲苯混合物〔干的或含水<15%〕	黑索雷特		
32	961	环四亚甲基四硝胺〔含水≥15%〕	奥克托今(HMX)	2691-41-0	
		环四亚甲基四硝胺〔减敏的〕			
33	962	环四亚甲基四硝胺与三硝基甲苯混合物〔干的或含水<15%〕	奥克托金与梯恩梯混合炸药; 奥克雷特		
34	1011	季戊四醇四硝酸酯〔含蜡≥7%〕	泰安;喷梯尔;P.E.T.N.	78-11-5	
		季戊四醇四硝酸酯〔含水≥25%或含减敏剂≥15%〕			
35	1012	季戊四醇四硝酸酯与三硝基甲苯混合物〔干的或含水<15%〕	泰安与梯恩梯混合炸药;彭托雷特		
36	1106	甲基丙烯酸三硝基乙酯			
37	1239	雷汞〔湿的,按质量含水或乙醇和水的混合物不低于20%〕	二雷酸汞;雷酸汞	628-86-4	
38	1256	邻硝基苯酚钾	邻硝基酚钾	824-38-4	
39	1261	磷化钾		20770-41-6	
40	1263	磷化铝镁			
41	1264	磷化镁	二磷化三镁	12057-74-8	
42	1265	磷化钠		12058-85-4	
43	1267	磷化锶		12504-13-1	
44	1340	六氟化碲		7783-80-4	
45	1343	六氟化硒		7783-79-1	
46	1356	六氯苯	六氯代苯;过氯苯;全氯代苯	118-74-1	
47	1364	六硝基-1,2-二苯乙烯	六硝基芪	20062-22-0	

序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备注
48	1365	六硝基二苯胺	六硝炸药;二苦基胺	131-73-7	
49	1366	六硝基二苯胺铵盐	曙黄	2844-92-0	
50	1367	六硝基二苯硫	二苦基硫	28930-30-5	
51	1372	六溴联苯		36355-01-8	
52	1492	氯化溴	溴化氯	13863-41-7	
53	1530	氯酸铵		10192-29-7	
54	1578	脒基亚硝氨基脒基叉肼[含水 ≥30%]			
55	1579	脒基亚硝氨基脒基四氮烯[湿的,按质量含水或乙醇和水的混合物不低于30%]	四氮烯;特屈拉辛	109-27-3	
56	1629	1,4,5,6,7,8,8-七氯-3a,4, 7,7a-四氢-4,7-亚甲基茚	七氯	76-44-8	
57	1712	5-巯基四唑并-1-乙酸			
58	1740	三(2,3-二溴丙磷酸脂)磷酸盐		126-72-7	
59	1870	1,3,5-三硝基苯	均三硝基苯	99-35-4	
60	1871	2,4,6-三硝基苯胺	苦基胺	489-98-5	
61	1873	2,4,6-三硝基苯酚铵[干的或含水<10%]	苦味酸铵	131-74-8	
62	1874	2,4,6-三硝基苯酚钠	苦味酸钠	3324-58-1	
63	1875	2,4,6-三硝基苯酚银[含水 ≥30%]	苦味酸银	146-84-9	
64	1876	三硝基苯磺酸		2508-19-2	
65	1877	2,4,6-三硝基苯磺酸钠		5400-70-4	
66	1878	三硝基苯甲醚	三硝基茴香醚	28653-16-9	
67	1879	2,4,6-三硝基苯甲酸	三硝基安息香酸	129-66-8	
68	1880	2,4,6-三硝基苯甲硝胺	特屈儿	479-45-8	
69	1881	三硝基苯乙醚		4732-14-3	
70	1883	2,4,6-三硝基甲苯	梯恩梯;TNT	118-96-7	
71	1884	三硝基甲苯与六硝基-1,2-二苯乙烯混合物	三硝基甲苯与六硝基芪混合物		

序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备注
72	1885	2,4,6-三硝基甲苯与铝混合物	特里托纳尔		
73	1886	三硝基甲苯与三硝基苯和六硝基-1,2-二苯乙烯混合物	三硝基甲苯与三硝基苯和六硝基芪混合物		
74	1887	三硝基甲苯与三硝基苯混合物			
75	1888	三硝基甲苯与硝基萘混合物	梯萘炸药		
76	1889	2,4,6-三硝基间苯二酚	收敛酸	82-71-3	
77	1890	2,4,6-三硝基间苯二酚铅[湿的,按质量含水或乙醇和水的混合物不低于20%]	收敛酸铅	15245-44-0	
78	1891	三硝基间甲酚		602-99-3	
79	1892	2,4,6-三硝基氯苯	苦基氯	88-88-0	
80	1893	三硝基萘		55810-17-8	
81	1894	三硝基芴酮		129-79-3	
82	1909	三氧化二氮	亚硝酐	10544-73-7	
83	1962	十溴联苯		13654-09-6	
84	2002	2,2-双(4-氯苯基)-2-羟基乙酸乙酯	4,4'-二氯二苯乙醇酸乙酯;乙酯杀螨醇	510-15-6	
85	2022	四氟代肼	四氟肼	10036-47-2	
86	2077	2,3,4,6-四硝基苯胺		3698-54-2	
87	2079	四硝基萘		28995-89-3	
88	2080	四硝基萘胺			
89	2096	四唑并-1-乙酸	四唑乙酸;四氮杂茂-1-乙酸	21732-17-2	
90	2122	锑化氢	三氢化锑;锑化三氢;睇	7803-52-3	
91	2137	五氟化磷		7647-19-0	
92	2144	五氯苯酚	五氯酚	87-86-5	剧毒
93	2201	硝铵炸药	铵梯炸药		
94	2204	硝化淀粉		9056-38-6	
95	2205	硝化二乙醇胺火药			

序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备注
96	2208	硝化纤维素[干的或含水(或乙醇)<25%]	硝化棉	9004-70-0	
		硝化纤维素[含乙醇≥25%]			
		硝化纤维素[未改型的,或增塑的,含增塑剂<18%]			
97	2232	5-硝基苯并三唑	硝基连三氮杂茚	2338-12-7	
98	2263	硝基胍	橄苦岩	556-88-7	
99	2276	硝基脲		556-89-8	
100	2287	硝酸铵肥料[比硝酸铵(含可燃物>0.2%,包括以碳计算的任何有机物,但不包括任何其它添加剂)更易爆炸]			
101	2312	硝酸脲		124-47-0	
102	2320	硝酸羟胺		13465-08-2	
103	2344	硝酸重氮苯		619-97-6	
104	2490	亚硝酸甲酯		624-91-9	
105	2503	亚硝酰氯	氯化亚硝酰	2696-92-6	

## 工业区禁止部分

序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备注
1	4	5-氨基-3-苯基-1-[双(N,N-二甲基氨基氧膦基)]-1,2,4-三唑[含量>20%]	威菌磷	1031-47-6	剧毒
2	11	2-氨基苯胂酸	邻氨基苯胂酸	2045-00-3	
3	12	3-氨基苯胂酸	间氨基苯胂酸	2038-72-4	
4	14	4-氨基苯胂酸钠	对氨基苯胂酸钠	127-85-5	
5	41	八甲基焦磷酰胺	八甲磷	152-16-9	剧毒

序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备注
6	42	1,3,4,5,6,7,8,8-八氯-1,3,3a,4,7,7a-六氢-4,7-甲撑异苯并呋喃[含量>1%]	八氯六氢亚甲基苯并呋喃;碳氯灵	297-78-9	剧毒
7	43	1,2,4,5,6,7,8,8-八氯-2,3,3a,4,7,7a-六氢-4,7-亚甲基茚	氯丹	57-74-9	
8	88	苯胂化二氯	二氯化苯胂;二氯苯胂	696-28-6	剧毒
9	89	苯胂酸		98-05-5	
10	99	1-(3-吡啶甲基)-3-(4-硝基苯基)脲	1-(4-硝基苯基)-3-(3-吡啶基甲基)脲;灭鼠优	53558-25-1	剧毒
11	120	丙基胂酸	丙胂酸	107-34-6	
12	144	丙烯醛[稳定的]	烯丙醛;败脂醛	107-02-8	
13	155	丙烯亚胺	2-甲基氮丙啶;2-甲基乙撑亚胺;丙撑亚胺	75-55-8	剧毒
14	169	醋酸三丁基锡		56-36-0	
15	178	碲化镉		1306-25-8	
16	241	3-丁烯-2-酮	甲基乙烯基酮;丁烯酮	78-94-4	剧毒
17	258	1-(对氯苯基)-2,8,9-三氧-5-氮-1-硅双环(3,3,3)十二烷	毒鼠硅;氯硅宁;硅灭鼠	29025-67-0	剧毒
18	278	蒽醌-1-胂酸	蒽醌- $\alpha$ -胂酸		
19	304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基甲烷		101-14-4	
20	305	3,3'-二氨基二丙胺	二丙三胺;3,3'-亚氨基二丙胺;三丙撑三胺	56-18-8	
21	313	二苯基胺氯胂	吩吡嗪化氯;亚当氏气	578-94-9	
22	314	二苯基二氯硅烷	二苯二氯硅烷	80-10-4	
23	319	二苯基氯胂	氯化二苯胂	712-48-1	
24	320	二苯基镁		555-54-4	
25	321	2-(二苯基乙酰基)-2,3-二氢-1,3-茚二酮	2-(2,2-二苯基乙酰基)-1,3-茚满二酮;敌鼠	82-66-6	剧毒
26	327	二碘化苯胂	苯基二碘胂	6380-34-3	
27	328	二碘化汞	碘化汞;碘化高汞;红色碘化汞	7774-29-0	

序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备注
28	333	二丁基氧化锡	氧化二丁基锡	818-08-6	
29	339	1,3-二氟丙-2-醇(I)与1-氯-3-氟丙-2-醇(II)的混合物	鼠甘伏;甘氟	8065-71-2	剧毒
30	340	二氟化氧	一氧化二氟	7783-41-7	剧毒
31	353	4-二甲氨基偶氮苯-4'-胂酸	锆试剂	622-68-4	
32	385	二甲基-4-(甲基硫代)苯基磷酸酯	甲硫磷	3254-63-5	剧毒
33	386	1,1'-二甲基-4,4'-联吡啶阳离子	百草枯	4685-14-7	
34	391	O,O-二甲基-O-(4-硝基苯基)硫代磷酸酯	甲基对硫磷	298-00-0	
35	393	(E)-O,O-二甲基-O-[1-甲基-2-(二甲基氨基甲酰)乙烯基]磷酸酯[含量>25%]	3-二甲氧基磷氧基-N,N-二甲基异丁烯酰胺;百治磷	141-66-2	剧毒
36	394	O,O-二甲基-O-[1-甲基-2-(甲基氨基甲酰)乙烯基]磷酸酯[含量>0.5%]	久效磷	6923-22-4	剧毒
37	404	O-O-二甲基-S-[1,2-双(乙氧基甲酰)乙基]二硫代磷酸酯	马拉硫磷	121-75-5	
38	462	1,2-二甲基肼	二甲基肼[对称]	540-73-8	剧毒
39	463	O,O-二甲基硫代磷酰氯	二甲基硫代磷酰氯	2524-03-0	剧毒
40	468	二甲基胂酸钠	卡可酸钠	124-65-2	
41	480	二甲胂酸	二甲次胂酸;二甲基胂酸;卡可地酸;卡可酸	75-60-5	
42	481	二甲双胍	双甲胍;马钱子碱	57-24-9	剧毒
43	486	二甲氧基马钱子碱	番木鳖碱	357-57-3	剧毒
44	572	2,6-二噻-1,3,5,7-四氮三环-[3,3,1,1,3,7]癸烷-2,2,6,6-四氧化物	毒鼠强	80-12-6	剧毒
45	645	二氧化硒	亚硒酐	7446-08-4	
46	647	1,4-二氧杂环己烷	二噁烷;1,4-二氧己环	123-91-1	
47	648	S-[2-(二乙氨基)乙基]-O,O-二乙基硫代磷酸酯	胺吸磷	78-53-5	剧毒

序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备注
48	649	N-二乙氨基乙基氯	2-氯乙基二乙胺	100-35-6	剧毒
49	654	O,O-二乙基-N-(1,3-二硫戊环-2-亚基)磷酰胺[含量>15%]	2-(二乙氧基磷酰亚氨基)-1,3-二硫戊环;硫环磷	947-02-4	剧毒
50	655	O,O-二乙基-N-(4-甲基-1,3-二硫戊环-2-亚基)磷酰胺[含量>5%]	二乙基(4-甲基-1,3-二硫戊环-2-叉氨基)磷酸酯;地胺磷	950-10-7	剧毒
51	656	O,O-二乙基-N-1,3-二噻丁环-2-亚基磷酰胺	丁硫环磷	21548-32-3	剧毒
52	660	O,O-二乙基-O-(4-甲基香豆素基-7)硫代磷酸酯	扑杀磷	299-45-6	剧毒
53	662	O,O-二乙基-O-(4-硝基苯基)硫代磷酸酯[含量>4%]	对硫磷	56-38-2	剧毒
54	665	O,O-二乙基-O-[2-氯-1-(2,4-二氯苯基)乙烯基]磷酸酯[含量>20%]	2-氯-1-(2,4-二氯苯基)乙烯基二乙基磷酸酯;毒虫畏	470-90-6	剧毒
55	667	O,O-二乙基-O-2-吡嗪基硫代磷酸酯[含量>5%]	虫线磷	297-97-2	剧毒
56	673	O,O-二乙基-S-(4-甲基亚磺酰基苯基)硫代磷酸酯[含量>4%]	丰索磷	115-90-2	剧毒
57	675	O,O-二乙基-S-(对硝基苯基)硫代磷酸	硫代磷酸-O,O-二乙基-S-(4-硝基苯基)酯	3270-86-8	剧毒
58	677	O,O-二乙基-S-(异丙基氨基甲酰甲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15%]	发硫磷	2275-18-5	剧毒
59	679	O,O-二乙基-S-氯甲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15%]	氯甲硫磷	24934-91-6	剧毒
60	680	O,O-二乙基-S-叔丁基硫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特丁硫磷	13071-79-9	剧毒
61	688	N-(2,6-二乙基苯基)-N-甲氨基甲基-氯乙酰胺	甲草胺	15972-60-8	
62	692	二乙基汞	二乙汞	627-44-1	剧毒

序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备注
63	747	氟化镉		7790-79-6	
64	755	氟化铅	二氟化铅	7783-46-2	
65	773	氟硼酸镉		14486-19-2	
66	774	氟硼酸铅		13814-96-5	
		氟硼酸铅溶液[含量>28%]			
67	780	氟乙酸	氟醋酸	144-49-0	剧毒
68	783	氟乙酸甲酯		453-18-9	剧毒
69	799	高氯酸铵	过氯酸铵	7790-98-9	
70	844	硅酸铅		10099-76-0; 11120-22-2	
71	1008	4-己烯-1-炔-3-醇		10138-60-0	剧毒
72	1041	3-(1-甲基-2-四氢吡咯基)吡啶硫酸盐	硫酸化烟碱	65-30-5	剧毒
73	1071	2-甲基-4,6-二硝基酚	4,6-二硝基邻甲苯酚;二硝酚	534-52-1	剧毒
74	1082	O-甲基氨基甲酰基-3,3-二甲基-1-(甲硫基)丁醛肟	O-甲基氨基甲酰基-3,3-二甲基-1-(甲硫基)丁醛肟;久效威	39196-18-4	剧毒
75	1097	(S)-3-(1-甲基吡咯烷-2-基)吡啶	烟碱;尼古丁;1-甲基-2-(3-吡啶基)吡咯烷	54-11-5	剧毒
76	1174	甲胂酸	甲基胂酸;甲次砷酸	56960-31-7	
77	1189	甲烷磺酰氟	甲磺氟酰;甲基磺酰氟	558-25-8	剧毒
78	1202	甲藻毒素(二盐酸盐)	石房蛤毒素(盐酸盐)	35523-89-8	剧毒
79	1213	焦砷酸		13453-15-1	
80	1236	抗霉素 A		1397-94-0	剧毒
81	1248	镰刀菌酮 X		23255-69-8	剧毒
82	1278	硫代磷酰氯	硫代氯化磷酰;三氯化硫磷;三氯硫磷	3982-91-0	剧毒
83	1286	硫化汞	朱砂	1344-48-5	
84	1321	硫酸铅[含游离酸>3%]		7446-14-2	
85	1327	硫酸三乙基锡		57-52-3	剧毒
86	1332	六氟-2,3-二氯-2-丁烯	2,3-二氯六氟-2-丁烯	303-04-8	剧毒

序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备注
87	1350	六氯-1,3-丁二烯	六氯丁二烯；全氯-1,3-丁二烯	87-68-3	
88	1351	(1R,4S,4aS,5R,6R,7S,8S,8aR)-1,2,3,4,10,10-六氯-1,4,4a,5,6,7,8,8a-八氢-6,7-环氧-1,4,5,8-二亚甲基萘[含量2%~90%]	狄氏剂	60-57-1	剧毒
89	1352	(1R,4S,5R,8S)-1,2,3,4,10,10-六氯-1,4,4a,5,6,7,8,8a-八氢-6,7-环氧-1,4;5,8-二亚甲基萘[含量>5%]	异狄氏剂	72-20-8	剧毒
90	1353	1,2,3,4,10,10-六氯-1,4,4a,5,8,8a-六氢-1,4-挂-5,8-挂二亚甲基萘[含量>10%]	异艾氏剂	465-73-6	剧毒
91	1354	1,2,3,4,10,10-六氯-1,4,4a,5,8,8a-六氢-1,4;5,8-桥，挂-二甲撑萘[含量>75%]	六氯-六氢-二甲撑萘；艾氏剂	309-00-2	剧毒
92	1355	(1,4,5,6,7,7-六氯-8,9,10-三降冰片-5-烯-2,3-亚基双亚甲基)亚硫酸酯	1,2,3,4,7,7-六氯双环[2,2,1]庚烯-(2)-双羟甲基-5,6-亚硫酸酯；硫丹	115-29-7	
93	1361	$\gamma$ -(1,2,4,5/3,6)-六氯环己烷	林丹	58-89-9	
94	1362	1,2,3,4,5,6-六氯环己烷	六氯化苯；六六六	608-73-1	
95	1371	六溴环十二烷			
96	1392	1-氯-2,4-二硝基苯	2,4-二硝基氯苯	97-00-7	
97	1397	N-(4-氯-2-甲基苯基)-N',N'-二甲基甲脒	杀虫脒	6164-98-3	
98	1422	2-[(RS)-2-(4-氯苯基)-2-苯基乙酰基]-2,3-二氢-1,3-茚二酮[含量>4%]	2-(苯基对氯苯基乙酰)茚满-1,3-二酮；氯鼠酮	3691-35-8	剧毒
99	1456	氯化铵汞	白降汞，氯化汞铵	10124-48-8	
100	1476	氯化氰	氰化氯；氯甲腈	506-77-4	剧毒
101	1619	偏砷酸		10102-53-1	

序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备注
102	1620	偏砷酸钠		15120-17-9	
103	1631	铅汞齐			
104	1637	2-羟基丙腈	乳腈	78-97-7	剧毒
105	1646	羟间唑啉(盐酸盐)		2315-02-8	剧毒
106	1675	氰	氰气	460-19-5	
107	1677	氰胍甲汞	氰甲汞胍	502-39-6	剧毒
108	1678	氰化钡		542-62-1	
109	1679	氰化碘	碘化氰	506-78-5	
110	1680	氰化钙		592-01-8	
111	1681	氰化镉		542-83-6	剧毒
112	1684	氰化钴(Ⅱ)		542-84-7	
113	1685	氰化钴(Ⅲ)		14965-99-2	
114	1687	氰化金		506-65-0	
115	1689	氰化钠铜锌			
116	1690	氰化镍	氰化亚镍	557-19-7	
117	1691	氰化镍钾	氰化钾镍	14220-17-8	
118	1692	氰化铅		592-05-2	
119	1694	氰化铈			
120	1695	氰化铜	氰化高铜	14763-77-0	
121	1696	氰化锌		557-21-1	
122	1701	氰化亚铜三钾	氰化亚铜钾	13682-73-0	
123	1715	全氟辛基磺酸		1763-23-1	
124	1716	全氟辛基磺酸铵		29081-56-9	
125	1717	全氟辛基磺酸二癸二甲基铵		251099-16-8	
126	1718	全氟辛基磺酸二乙醇铵		70225-14-8	
127	1719	全氟辛基磺酸钾		2795-39-3	
128	1720	全氟辛基磺酸锂		29457-72-5	
129	1721	全氟辛基磺酸四乙基铵		56773-42-3	
130	1722	全氟辛基磺酰氟		307-35-7	

序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备注
131	1723	全氯甲硫醇	三氯硫氯甲烷;过氯甲硫醇; 四氯硫代碳酰	594-42-3	剧毒
132	1724	全氯五环癸烷	灭蚊灵	2385-85-5	
133	1735	乳酸苯汞三乙醇铵		23319-66-6	剧毒
134	1745	三苯基氢氧化锡	三苯基羟基锡	76-87-9	
135	1749	三碘化砷	碘化亚砷	7784-45-4	
136	1760	三丁基锡苯甲酸		4342-36-3	
137	1761	三丁基锡环烷酸		85409-17-2	
138	1762	三丁基锡亚油酸		24124-25-2	
139	1777	三氟化砷	氟化亚砷	7784-35-2	
140	1795	三环己基氢氧化锡	三环锡	13121-70-5	
141	1827	1,1,1-三氯-2,2-双(4-氯苯基)乙烷	滴滴涕	50-29-3	
142	1833	2,4,5-三氯苯氧乙酸	2,4,5-涕	93-76-5	
143	1835	1,2,3-三氯代苯	1,2,3-三氯苯	87-61-6	
144	1836	1,2,4-三氯代苯	1,2,4-三氯苯	120-82-1	
145	1854	三氯硝基甲烷	氯化苦;硝基三氯甲烷	76-06-2	剧毒
146	1901	三溴化砷	溴化亚砷	7784-33-0	
147	1919	三乙基砷酸酯		15606-95-8	
148	1926	砷化镓		1303-00-0	
149	1928	砷化锌		12006-40-5	
150	1929	砷酸		7778-39-4	
151	1931	砷酸钡		13477-04-8	
152	1932	砷酸二氢钾			
153	1933	砷酸二氢钠		10103-60-3	
154	1934	砷酸钙	砷酸三钙	7778-44-1	
155	1936	砷酸钾		7784-41-0	
156	1937	砷酸镁		10103-50-1	
157	1938	砷酸钠	砷酸三钠	13464-38-5	
158	1939	砷酸铅		7645-25-2	

序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备注
159	1940	砷酸氢二铵		7784-44-3	
160	1941	砷酸氢二钠		7778-43-0	
161	1942	砷酸锑		28980-47-4	
162	1943	砷酸铁		10102-49-5	
163	1944	砷酸铜		10103-61-4	
164	1945	砷酸锌		1303-39-5	
165	1946	砷酸亚铁		10102-50-8	
166	1947	砷酸银		13510-44-6	
167	1971	5-叔丁基-2,4,6-三硝基间二甲苯	二甲苯麝香; 1-(1,1-二甲基乙基)-3,5-二甲基-2,4,6-三硝基苯	81-15-2	
168	1998	双(1-甲基乙基)氟磷酸酯	二异丙基氟磷酸酯; 丙氟磷	55-91-4	剧毒
169	1999	双(2-氯乙基)甲胺	氮芥; 双(氯乙基)甲胺	51-75-2	剧毒
170	2000	5-[(双(2-氯乙基)氨基]-2,4-(1H,3H)嘧啶二酮	尿嘧啶芳芥; 嘧啶苯芥	66-75-1	剧毒
171	2003	O,O-双(4-氯苯基)N-(1-亚氨基)乙基硫代磷酸胺	毒鼠磷	4104-14-7	剧毒
172	2004	双(N,N-二甲基甲硫酰)二硫化物	四甲基二硫代秋兰姆; 四甲基硫代过氧化二碳酸二酰胺; 福美双	137-26-8	
173	2005	双(二甲胺基)磷酰氟[含量>2%]	甲氟磷	115-26-4	剧毒
174	2025	四氟化铅		7783-59-7	
175	2036	四甲基铅		75-74-1	
176	2046	1,2,4,5-四氯代苯		95-94-3	
177	2047	2,3,7,8-四氯二苯并对二噁英	二噁英; 2,3,7,8-TCDD; 四氯二苯二噁英	1746-01-6	剧毒
178	2065	N-四氯乙硫基四氢酞酰亚胺	敌菌丹	2425-06-1	
179	2067	3-(1,2,3,4-四氢-1-萘基)-4-羟基香豆素	杀鼠醚	5836-29-3	剧毒
180	2078	四硝基甲烷		509-14-8	剧毒

序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备注
181	2089	四氧化三铅	红丹; 铅丹; 铅橙	1314-41-6	
182	2092	四乙基焦磷酸酯	特普	107-49-3	剧毒
183	2093	四乙基铅	发动机燃料抗爆混合物	78-00-2	剧毒
184	2095	四乙基锡	四乙锡	597-64-8	
185	2118	羰基镍	四羰基镍; 四碳酰镍	13463-39-3	剧毒
186	2133	乌头碱	附子精	302-27-2	剧毒
187	2138	五氟化氯		13637-63-3	剧毒
188	2147	2,3,4,7,8-五氯二苯并呋喃	2,3,4,7,8-PCDF	57117-31-4	剧毒
189	2154	五氯硝基苯	硝基五氯苯	82-68-8	
190	2156	五氰金酸四钾		68133-87-9	
191	2157	五羰基铁	羰基铁	13463-40-6	剧毒
192	2163	五氧化二砷	砷酸酐; 五氧化砷; 氧化砷	1303-28-2	剧毒
193	2177	戊硼烷	五硼烷	19624-22-7	剧毒
194	2189	硒化镉		1306-24-7	
195	2190	硒化铅		12069-00-0	
196	2224	3-硝基-4-羟基苯胂酸	4-羟基-3-硝基苯胂酸	121-19-7	
197	2235	4-硝基苯酚	对硝基苯酚	100-02-7	
198	2248	2-硝基苯胂酸	邻硝基苯胂酸	5410-29-7	
199	2249	3-硝基苯胂酸	间硝基苯胂酸	618-07-5	
200	2250	4-硝基苯胂酸	对硝基苯胂酸	98-72-6	
201	2269	4-硝基联苯	对硝基联苯	92-93-3	
202	2290	硝酸苯汞		55-68-5	
203	2298	硝酸汞	硝酸高汞	10045-94-0	
204	2299	硝酸钴	硝酸亚钴	10141-05-6	
205	2404	溴化亚汞	一溴化汞	10031-18-2	
206	2413	3-[3-(4-溴联苯-4-基)-1,2,3,4-四氢-1-萘基]-4-羟基香豆素	溴鼠灵	56073-10-0	剧毒
207	2414	3-[3-(4-溴联苯-4-基)-3-羟基-1-苯丙基]-4-羟基香豆素	溴敌隆	28772-56-7	剧毒

序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备注
208	2459	亚砷酸钡		125687-68-5	
209	2460	亚砷酸钙	亚砒酸钙	27152-57-4	剧毒
210	2461	亚砷酸钾	偏亚砷酸钾	10124-50-2	
211	2462	亚砷酸钠	偏亚砷酸钠	7784-46-5	
		亚砷酸钠水溶液			
212	2463	亚砷酸铅		10031-13-7	
213	2464	亚砷酸锶	原亚砷酸锶	91724-16-2	
214	2465	亚砷酸锑			
215	2466	亚砷酸铁		63989-69-5	
216	2467	亚砷酸铜	亚砷酸氢铜	10290-12-7	
217	2468	亚砷酸锌		10326-24-6	
218	2469	亚砷酸银	原亚砷酸银	7784-08-9	
219	2477	亚硒酸氢钠	重亚硒酸钠	7782-82-3	剧毒
220	2549	一氟乙酸对溴苯胺		351-05-3	剧毒
221	2551	一氯丙酮	氯丙酮；氯化丙酮	78-95-5	
222	2562	一氧化铅	氧化铅；黄丹	1317-36-8	
223	2567	乙撑亚胺	吖丙啶；1-氮杂环丙烷；氮丙啶	151-56-4	剧毒
		乙撑亚胺[稳定的]			
224	2586	N-乙基-N-(2-羟乙基)全氟辛基磺酰胺		1691-99-2	
225	2588	O-乙基-O-(4-硝基苯基)苯基硫代膦酸酯[含量>15%]	苯硫磷	2104-64-5	剧毒
226	2593	O-乙基-S-苯基乙基二硫代膦酸酯[含量>6%]	地虫硫磷	944-22-9	剧毒
227	2605	乙基二氯胂	二氯化乙基胂	598-14-1	
228	2615	N-乙基全氟辛基磺酰胺		4151-50-2	
229	2626	乙硼烷	二硼烷	19287-45-7	剧毒
230	2633	乙酸苯汞		62-38-4	
231	2637	乙酸甲氧基乙基汞	醋酸甲氧基乙基汞	151-38-2	剧毒
232	2642	乙酸三甲基锡	醋酸三甲基锡	1118-14-5	剧毒

序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备注
233	2643	乙酸三乙基锡	三乙基乙酸锡	1907-13-7	剧毒
234	2665	乙烯砜	二乙烯砜	77-77-0	剧毒
235	2671	N-乙烯基乙撑亚胺	N-乙烯基氮丙环	5628-99-9	剧毒
236	2681	乙酰亚砷酸铜	巴黎绿；祖母绿；醋酸亚砷酸铜；翡翠绿；帝绿；苔绿；维也纳绿；草地绿；翠绿	12002-03-8	
237	2685	1-异丙基-3-甲基吡唑-5-基N,N-二甲基氨基甲酸酯[含量>20%]	异索威	119-38-0	剧毒
238	2718	异氰酸苯酯	苯基异氰酸酯	103-71-9	剧毒
239	2723	异氰酸甲酯	甲基异氰酸酯	624-83-9	剧毒
240	2742	萤蒽		206-44-0	
241	2749	月桂酸三丁基锡		3090-36-6	
242	2800	支链-4-壬基酚		84852-15-3	
243	2815	重铬酸铵	红矾铵	7789-09-5	

## 中心城限制和控制部分

序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备注
1	2	氨	液氨；氨气	7664-41-7	
2	25	氨基磺酸		5329-14-6	
3	30	2-氨基联苯	邻氨基联苯；邻苯基苯胺	90-41-5	
4	33	2-氨基乙醇	乙醇胺；2-羟基乙胺	141-43-5	
5	35	氨溶液[含氨>10%]	氨水	1336-21-6	
6	49	苯	纯苯	71-43-2	
7	56	1,2-苯二酚	邻苯二酚	120-80-9	
8	57	1,3-苯二酚	间苯二酚；雷琐酚	108-46-3	
9	58	1,4-苯二酚	对苯二酚；氢醌	123-31-9	

序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备注
10	60	苯酚	酚;石炭酸	108-95-2	
		苯酚溶液			
11	79	苯甲醚	茴香醚;甲氧基苯	100-66-3	
12	81	苯甲酸甲酯	尼哦油	93-58-3	
13	82	苯甲酰氯	氯化苯甲酰	98-88-4	
14	84	苯肼	苯基联胺	100-63-0	
15	95	苯乙炔	乙炔苯	536-74-3	
16	96	苯乙烯[稳定的]	乙烯苯	100-42-5	
17	97	苯乙酰氯		103-80-0	
18	98	吡啶	氮杂苯	110-86-1	
19	107	变性乙醇	变性酒精		
20	110	1-丙醇	正丙醇	71-23-8	
21	111	2-丙醇	异丙醇	67-63-0	
22	113	1,3-丙二胺	1,3-二氨基丙烷	109-76-2	
23	121	丙腈	乙基氰	107-12-0	剧毒
24	137	丙酮	二甲基酮	67-64-1	
25	139	丙烷		74-98-6	
26	140	丙烯		115-07-1	
27	143	2-丙烯腈[稳定的]	丙烯腈;乙烯基氰;氰基乙烯	107-13-1	
28	145	丙烯酸[稳定的]		79-10-7	
29	154	丙烯酰胺		79-06-1	
30	166	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		7681-52-9	
31	172	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7727-37-9	
32	217	叠氮化钠	三氮化钠	26628-22-8	剧毒
33	219	2-丁醇	仲丁醇	78-92-2	
34	223	1,3-丁二烯[稳定的]	联乙烯	106-99-0	
35	230	1-丁炔[稳定的]	乙基乙炔	107-00-6	
36	236	2-丁酮	丁酮;乙基甲基酮;甲乙酮	78-93-3	
37	249	2-丁氧基乙醇	乙二醇丁醚;丁基溶纤剂	111-76-2	

序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备注
38	261	对壬基酚		104-40-5	
39	341	二氟甲烷	R32	75-10-5	
40	355	1,2-二甲苯	邻二甲苯	95-47-6	
41	356	1,3-二甲苯	间二甲苯	108-38-3	
42	357	1,4-二甲苯	对二甲苯	106-42-3	
43	358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1330-20-7	
44	367	O-O-二甲基-O-(2-甲氧甲酰基-1-甲基)乙烯基磷酸酯[含量>5%]	甲基-3-[（二甲氧基磷酰基）氧代]-2-丁烯酸酯；速灭磷	7786-34-7	剧毒
45	398	O,O-二甲基-S-(2-乙硫基乙基)二硫代磷酸酯	甲基乙拌磷	640-15-3	
46	434	O,O-二甲基-对硝基苯基磷酸酯	甲基对氧磷	950-35-6	剧毒
47	460	N,N-二甲基甲酰胺	甲酰二甲胺	68-12-2	
48	479	二甲醚	甲醚	115-10-6	
49	485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邻联二茴香胺；3,3'-二甲氧基-4,4'-二氨基联苯	119-90-4	
50	494	二硫化碳		75-15-0	
51	528	二氯二氟甲烷	R12	75-71-8	
52	541	二氯甲烷	亚甲基氯；甲撑氯	75-09-2	
53	557	1,2-二氯乙烷	乙撑二氯；亚乙基二氯；1,2-二氯化乙烯	107-06-2	
54	559	1,2-二氯乙烯	二氯化乙炔	540-59-0	
55	562	二氯异氰尿酸		2782-57-2	
56	565	3,4-二羟基- $\alpha$ -(甲氨基)甲基)苄醇	肾上腺素；付肾碱；付肾素	51-43-4	
57	566	2,2-二羟基二乙胺	二乙醇胺	111-42-2	
58	568	2,3-二氢-2,2-二甲基苯并呋喃-7-基-N-甲基氨基甲酸酯	克百威	1563-66-2	剧毒
59	607	2,4-二硝基甲苯		121-14-2	
60	635	N,N-二亚硝基五亚甲基四胺 [减敏的]	发泡剂 H	101-25-7	
61	638	二氧化丁二烯	双环氧乙烷	298-18-0	

序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备注
62	639	二氧化硫	亚硫酸酐	7446-09-5	
63	642	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	碳酸酐	124-38-9	
64	644	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			
65	650	二乙胺		109-89-7	
66	658	O,O-二乙基-O-(2-乙硫基乙基)硫代磷酸酯与 O,O-二乙基-S-(2-乙硫基乙基)硫代磷酸酯的混合物[含量>3%]	内吸磷	8065-48-3	剧毒
67	661	O,O-二乙基-O-(4-硝基苯基)磷酸酯	对氧磷	311-45-5	剧毒
68	672	O,O-二乙基-S-(2-乙硫基乙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15%]	乙拌磷	298-04-4	剧毒
69	676	O,O-二乙基-S-(乙硫基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甲拌磷	298-02-2	剧毒
70	723	发烟硫酸	硫酸和三氧化硫的混合物;焦硫酸	8014-95-7	
71	743	氟硅酸钠		16893-85-9	
72	756	氟化氢[无水]		7664-39-3	
73	769	氟甲烷	R41;甲基氟	593-53-3	
74	784	氟乙酸钠	氟醋酸钠	62-74-8	剧毒
75	793	高碘酸	过碘酸;仲高碘酸	10450-60-9	
76	813	高锰酸钾	过锰酸钾;灰锰氧	7722-64-7	
77	823	铬酸溶液		7738-94-5	
78	835	汞	水银	7439-97-6	
79	845	硅酸四乙酯	四乙氧基硅烷;正硅酸乙酯	78-10-4	
80	849	癸硼烷	十硼烷;十硼氢	17702-41-9	剧毒
81	851	过二硫酸铵	高硫酸铵;过硫酸铵	7727-54-0	
82	856	过二碳酸钠		3313-92-6	
83	858	过硫酸钠	过二硫酸钠;高硫酸钠	7775-27-1	
84	860	过硼酸钠	高硼酸钠	15120-21-5; 7632-04-4; 11138-47-9	

序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备注
85	891	过氧化甲基乙基酮[10%<有效氧含量≤10.7%，含 A 型稀释剂≥48%]		1338-23-4	
		过氧化甲基乙基酮[有效氧含量≤10%，含 A 型稀释剂≥55%]			
		过氧化甲基乙基酮[有效氧含量≤8.2%，含 A 型稀释剂≥60%]			
86	894	过氧化钾		17014-71-0	
87	898	过氧化钠	双氧化钠；二氧化钠	1313-60-6	
88	903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		7722-84-1	
89	929	氦[压缩的或液化的]		7440-59-7	
90	936	环丙烷		75-19-4	
91	952	环己酮		108-94-1	
92	979	1,2-环氧丙烷	氧化丙烯；甲基环氧乙烷	75-56-9	
93	1014	甲苯	甲基苯；苯基甲烷	108-88-3	
94	1017	甲苯二异氰酸酯	二异氰酸甲苯酯；TDI	26471-62-5	
95	1022	甲醇	木醇；木精	67-56-1	
96	1024	甲醇钠	甲氧基钠	124-41-4	
97	1030	甲硅烷	硅烷；四氢化硅	7803-62-5	
98	1033	2-甲基-1-丙醇	异丁醇	78-83-1	
99	1049	2-甲基-2-丙醇	叔丁醇；三甲基甲醇；特丁醇	75-65-0	
100	1059	4-甲基-2-戊酮	甲基异丁基酮；异己酮	108-10-1	
101	1079	O-甲基-S-甲基-硫代磷酰胺	甲胺磷	10265-92-6	剧毒
102	1081	O-甲基氨基甲酰基-2-甲基-2-(甲硫基)丙醛肟	涕灭威	116-06-3	剧毒
103	1122	甲基环己烷	六氢化甲苯；环己基甲烷	108-87-2	
104	1126	甲基磺酰氯	氯化硫酰甲烷；甲烷磺酰氯	124-63-0	剧毒
105	1144	甲基三氯硅烷	三氯甲基硅烷	75-79-6	
106	1147	甲基叔丁基甲酮	3,3-二甲基-2-丁酮；1,1,1-三甲基丙酮；甲基特丁基酮	75-97-8	

序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备注
107	1173	甲醛溶液	福尔马林溶液	50-00-0	
108	1175	甲酸	蚁酸	64-18-6	
109	1188	甲烷		74-82-8	
110	1203	钾	金属钾	7440-09-7	
111	1224	精蒽		120-12-7	
112	1228	聚苯乙烯珠体[可发性的]			
113	1252	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酸酐大于 0.05%]	苯酐; 酸酐	85-44-9	
114	1262	磷化铝		20859-73-8	
115	1266	磷化氢	磷化三氢; 脲	7803-51-2	剧毒
116	1288	硫化钠	臭碱	1313-82-2	
117	1290	硫磺	硫	7704-34-9	
118	1302	硫酸		7664-93-9	
119	1311	硫酸二甲酯	硫酸甲酯	77-78-1	
120	1328	硫酸铊	硫酸亚铊	7446-18-6	剧毒
121	1341	六氟化硫		2551-62-4	
122	1377	铝粉		7429-90-5	
123	1414	氯苯	一氯化苯	108-90-7	
124	1442	氯代膦酸二乙酯	氯化磷酸二乙酯	814-49-3	剧毒
125	1457	氯化钡		10361-37-2	
126	1464	氯化汞	氯化高汞; 二氯化汞; 升汞	7487-94-7	剧毒
127	1475	氯化氢[无水]		7647-01-0	
128	1477	氯化铜		7447-39-4	
129	1497	氯磺酸	氯化硫酸; 氯硫酸	7790-94-5	
130	1533	氯酸钾		3811-04-9	
		氯酸钾溶液			
131	1535	氯酸钠		7775-09-9	
		氯酸钠溶液			
132	1549	2-氯乙醇	乙撑氯醇; 氯乙醇	107-07-3	剧毒
133	1552	氯乙酸丁酯	氯醋酸丁酯	590-02-3	

序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备注
134	1568	煤焦沥青	焦油沥青；煤沥青；煤膏	65996-93-2	
135	1569	煤焦油		8007-45-2	
136	1570	煤气			
137	1571	煤油	火油；直馏煤油	8008-20-6	
138	1572	镁		7439-95-4	
139	1575	锰酸钾		10294-64-1	
140	1581	木馏油	木焦油	8021-39-4	
141	1582	钠	金属钠	7440-23-5	
142	1585	萘	粗萘；精萘；萘饼	91-20-3	
143	1601	哌啶	六氢吡啶；氮己环	110-89-4	
144	1609	硼酸		10043-35-3	
145	1610	硼酸三甲酯	三甲氧基硼烷	121-43-7	
146	1622	漂粉精[含有效氯>39%]	高级晒粉		
147	1630	汽油		86290-81-5	
		乙醇汽油			
		甲醇汽油			
148	1642	羟基乙腈	乙醇腈	107-16-4	剧毒
149	1648	氢	氢气	1333-74-0	
150	1650	氢氟酸	氟化氢溶液	7664-39-3	
151	1659	氢化铝钠	四氢化铝钠	13770-96-2	
152	1665	氢溴酸	溴化氢溶液	10035-10-6	
153	1667	氢氧化钾	苛性钾	1310-58-3	
		氢氧化钾溶液[含量≥30%]			
154	1669	氢氧化钠	苛性钠；烧碱	1310-73-2	
		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			
155	1674	柴油[闭杯闪点≤60℃]			
156	1682	氰化汞	氰化高汞；二氰化汞	592-04-1	
157	1683	氰化汞钾	汞氰化钾；氰化钾汞	591-89-9	
158	1686	氰化钾	山奈钾	151-50-8	剧毒

序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备注
159	1688	氰化钠	山奈	143-33-9	剧毒
160	1697	氰化溴	溴化氰	506-68-3	
161	1698	氰化金钾		14263-59-3	
162	1699	氰化亚金钾		13967-50-5	
163	1702	氰化亚铜三钠	紫铜盐;紫铜矾;氰化铜钠	14264-31-4	
		氰化亚铜三钠溶液			
164	1703	氰化银		506-64-9	
165	1704	氰化银钾	银氰化钾	506-61-6	剧毒
166	1733	溶剂苯			
167	1734	溶剂油[闭杯闪点≤60℃]			
168	1752	三碘甲烷	碘仿	75-47-8	
169	1770	三氟化硼	氟化硼	7637-07-2	
170	1789	三氟乙酸	三氟醋酸	76-05-1	
171	1800	1,2,4-三甲基苯	假枯烯	95-63-6	
172	1801	1,3,5-三甲基苯	均三甲苯	108-67-8	
173	1820	三聚乙醛	仲乙醛;三聚醋醛	123-63-7	
174	1825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R113;1,2,2-三氯三氟乙烷	76-13-1	
175	1841	三氯化磷	氯化磷,氯化亚磷	7719-12-2	
176	1842	三氯化铝[无水]	氯化铝	7446-70-0	
		三氯化铝溶液	氯化铝溶液		
177	1848	三氯化钛	氯化亚钛	7705-07-9	
		三氯化钛溶液	氯化亚钛溶液		
		三氯化钛混合物			
178	1850	三氯化铁	氯化铁	7705-08-0	
		三氯化铁溶液	氯化铁溶液		
179	1852	三氯甲烷	氯仿	67-66-3	
180	1858	三氯氧磷	氧氯化磷;氯化磷酰;磷酰氯;三氯化磷酰;磷酰三氯	10025-87-3	
181	1866	三氯乙烯		79-01-6	
182	1868	三氯异氰脲酸		87-90-1	

序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备注
183	1912	三氧化二砷	白砒;砒霜;亚砷酸酐	1327-53-3	剧毒
184	1913	三氧化铬[无水]	铬酸酐	1333-82-0	
185	1923	三正丁胺	三丁胺	102-82-9	剧毒
186	1927	砷化氢	砷化三氢;胂	7784-42-1	剧毒
187	1949	生松香	焦油松香;松脂		
188	1964	石脑油		8030-30-6	
189	1965	石油醚	石油精	8032-32-4	
190	1966	石油气	原油气		
191	1967	石油原油	原油	8002-05-9	
192	1997	树脂酸锌		9010-69-9	
193	2012	水合肼[含肼≤64%]	水合联氨	10217-52-4	
194	2037	四甲基氢氧化铵		75-59-2	
195	2055	四氯化钛		7550-45-0	
196	2056	四氯化碳	四氯甲烷	56-23-5	
197	2064	四氯乙烯	全氯乙烯	127-18-4	
198	2071	四氢呋喃	氧杂环戊烷	109-99-9	
199	2087	四氧化锇	锇酸酐	20816-12-0	剧毒
200	2091	O,O,O',O'-四乙基二硫代焦磷酸酯	治螟磷	3689-24-5	剧毒
201	2098	松节油		8006-64-2	
202	2110	碳酸二甲酯		616-38-6	
203	2123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	沼气	8006-14-2	
204	2130	烷基、芳基或甲苯磺酸[含游离硫酸]			
205	2161	五氧化二钒	钒酸酐	1314-62-1	
206	2162	五氧化二磷	磷酸酐	1314-56-3	
207	2198	硒酸钠		13410-01-0	剧毒
208	2206	硝化沥青			
209	2209	硝化纤维塑料[板、片、棒、管、卷等状,不包括碎屑]	赛璐珞	8050-88-2	
		硝化纤维塑料碎屑	赛璐珞碎屑		

序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备注
210	2218	4-硝基-2-甲氧基苯胺	5-硝基-2-氨基苯甲醚; 对硝基邻甲氧基苯胺	97-52-9	
211	2285	硝酸		7697-37-2	
212	2288	硝酸钡		10022-31-8	
213	2291	硝酸铋		10361-44-1	
214	2296	硝酸镉		10325-94-7	
215	2303	硝酸钾		7757-79-1	
216	2309	硝酸镁		10377-60-3	
217	2311	硝酸钠		7631-99-4	
218	2313	硝酸镍	二硝酸镍	13138-45-9	
219	2319	硝酸铅		10099-74-8	
220	2321	硝酸铯		7789-18-6	
221	2329	硝酸铁	硝酸高铁	10421-48-4	
222	2331	硝酸锌		7779-88-6	
223	2340	硝酸银		7761-88-8	
224	2358	锌尘		7440-66-6	
		锌粉			
		锌灰			
225	2361	溴	溴素	7726-95-6	
		溴水[含溴≥3.5%]			
226	2368	1-溴-2-甲基丙烷	异丁基溴; 溴代异丁烷	78-77-3	
227	2372	溴苯		108-86-1	
228	2451	亚硫酸氢铵	酸式亚硫酸铵	10192-30-0	
229	2458	亚氯酸钠		7758-19-2	
		亚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			
230	2470	亚硒酸		7783-00-8	
231	2476	亚硒酸钠	亚硒酸二钠	10102-18-8	
232	2492	亚硝酸钠		7632-00-0	
233	2505	氩[压缩的或液化的]		7440-37-1	

序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备注
234	2507	盐酸	氢氯酸	7647-01-0	
235	2515	盐酸-3,3'-二氯联苯胺	3,3'-二氯联苯胺盐酸	612-83-9	
236	2527	盐酸吐根碱	盐酸依米丁	316-42-7	剧毒
237	2528	氧[压缩的或液化的]		7782-44-7	
238	2533	氧化汞	一氧化汞;黄降汞;红降汞	21908-53-2	剧毒
239	2548	液化石油气	石油气[液化的]	68476-85-7	
240	2550	一甲胺[无水]	氨基甲烷;甲胺	74-89-5	
		一甲胺溶液	氨基甲烷溶液;甲胺溶液		
241	2552	一氯二氟甲烷	R22;二氟一氯甲烷;氯二氟甲烷	75-45-6	
242	2561	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氧化亚氮;笑气	10024-97-2	
243	2563	一氧化碳		630-08-0	
244	2565	乙胺	氨基乙烷	75-04-7	
		乙胺水溶液[浓度 50% ~70%]	氨基乙烷水溶液		
245	2566	乙苯	乙基苯	100-41-4	
246	2568	乙醇[无水]	无水酒精	64-17-5	
247	2573	乙二醇单甲醚	2-甲氧基乙醇;甲基溶纤剂	109-86-4	
248	2575	乙二醇乙醚	2-乙氧基乙醇;乙基溶纤剂	110-80-5	
249	2622	乙腈	甲基氰	75-05-8	
250	2625	乙醚	二乙基醚	60-29-7	
251	2629	乙炔	电石气	74-86-2	
252	2630	乙酸[含量>80%]	醋酸	64-19-7	
		乙酸溶液[10% < 含量 ≤80%]	醋酸溶液		
253	2634	乙酸酐	醋酸酐	108-24-7	
254	2635	乙酸汞	乙酸高汞;醋酸汞	1600-27-7	剧毒
255	2638	乙酸甲酯	醋酸甲酯	79-20-9	
256	2641	乙酸铅	醋酸铅	301-04-2	
257	2644	乙酸叔丁酯	醋酸叔丁酯	540-88-5	
258	2650	乙酸乙烯酯[稳定的]	乙烯基乙酸酯;醋酸乙烯酯	108-05-4	

序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备注
259	2651	乙酸乙酯	醋酸乙酯	141-78-6	
260	2655	乙酸异戊酯	醋酸异戊酯	123-92-2	
261	2656	乙酸正丙酯	醋酸正丙酯	109-60-4	
262	2657	乙酸正丁酯	醋酸正丁酯	123-86-4	
263	2661	乙烷		74-84-0	
264	2668	乙烯基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稳定的]		25013-15-4	
265	2688	异丙基苯	枯烯;异丙苯	98-82-8	
266	2708	异丁烯	2-甲基丙烯	115-11-7	
267	2747	原甲酸三乙酯	三乙氧基甲烷;原甲酸乙酯	122-51-0	
268	2761	正丁醇		71-36-3	
269	2778	正丁烷	丁烷	106-97-8	
270	2782	正庚烷	庚烷	142-82-5	
271	2789	正己烷	己烷	110-54-3	
272	2790	正磷酸	磷酸	7664-38-2	
273	2817	重铬酸钾	红矾钾	7778-50-9	
274	2820	重铬酸钠	红矾钠	10588-01-9	
275	2823	重铬酸锌		14018-95-2	
276	2828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14 期（总第 374 期）

7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